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印行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廿一日

第四十四期

綏靖旬刊

劉峙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奮力以求實業救國一途而國民會議及新法不平等者均之遺教最切切切在求實現此志也  
 孫 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孫文

宋子文

汪精衛

孫文  
 宋子文  
 汪精衛

# 綏靖旬刊第四十四期目錄

## 一、公牘

### 命令

- 命令本署副官處及參議馬德乾等爲派馬德乾等前往開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服務由
- 命令愛國封冬指揮官毛維壽爲着即督飭所屬嚴密佈置冬防由
- 命令康翔及本署各處應爲派康翔爲本署參議由
- 命令本署特務團憲兵營軍樂隊及蕭參謀友松等爲派蕭參謀友松等點放本署直屬部隊上年十二月份官兵薪餉由
- 命令彭融張俊才等及本署各處爲本署上尉軍需彭融中尉軍需張俊才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 命令本署各處應及羅雄等爲免特務團第二營營長羅雄本職調蕭佐補充遺缺調楊獻文補充由
- 命令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爲着該團派兵一連分別接替開封軍械分庫及第二營房倉庫守衛勤務由
- 命令本署憲兵營營長劉志鵬爲令知處分該營連長班長對於彈壓永安戲院時擊斃士兵處置失當分別記過降級由
- 命令本署參謀處劉永襄等爲本署特務團招考上尉軍醫一員派劉永襄等爲考試官由
- 命令各部隊爲奉三省剿匪總部令以五十一師師長范石生調軍委會參議遺缺以柏天民接充飭屬知照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 命令本署各處駐紮各部隊爲令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保存施行細則仰飭屬知照由
- 命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爲令飭屬查明各縣重要匪犯嚴予緝辦並列表彙報由

-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奉令以准路局函擬定平濟通車時刻并規定適用甲種車照辦法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 訓令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王仲五爲准軍政部咨調查軍隊編制器材種類數量仰列表送署以憑照轉由
- 訓令本署各處駐豫各部隊爲令發設置衛士公役辦法仰即遵照由
- 訓令駐汴各部隊爲駐汴各部隊留守處士兵人數仰遵照減少由
- 訓令各部隊爲李致慶代理駐閩第十段靖區司令官職分別函令轉飭所屬知照由
- 訓令各部隊爲奉總司令部規定查禁搬運出口銀額辦法轉飭遵辦等因仰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 訓令本署各處應暨直屬部隊爲令催送將二十三年度官佐考績等表造齊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呈核由
- 訓令各部隊爲奉 總司令部陸軍第一二九師六八四團長趙靖民降調中校副官師長周福成記大過一次等因仰知照由
-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辦理廿三年考試關於填造考績等表辦法三項仰飭屬遵照由
- 訓令本署憲兵營營長劉志鵬爲仰派官長一員士兵名前往偵緝逃犯隨時成化院人犯由
- 訓令各部隊爲准省府函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籌劃殮葬事宜一案抄發原件仰飭屬知照由
- 訓令各部隊爲奉 總司令部救濟全國紗廠恐慌議決案仰知照由
- 訓令第四團團長孔慶柱爲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知該團長與團附廖活民互控一案分別談處各節仰即遵照由
- 訓令附給縣縣長霍景卓爲據囚犯李文清等呈懇增加囚糧令仰按照囚糧定章發給由
- 訓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羅際源詳稱中一德呈請嚴緝毒品犯和鳳翔法辦等情仰該署查案辦理由
- 訓令本署各處駐豫各部隊爲奉 軍委會令糾正租界稱呼辦法第一項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奉 委員長蔣巧公電定每年三月召見各該團長等因仰遵照由

通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爲據臨汝縣長呈報高張氏控高大保等打死五命一案請飭屬緝兇法辦等情仰轉飭屬協緝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據商邱縣呈請通緝毒品犯謝中漢仰遵照飭屬協緝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令仰協緝逃兵葉樹德等歸案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據重迫擊砲第一營營長王者壽呈請通緝十二月份逃兵等情仰飭屬一體協緝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奉南昌行營據第十六路總指揮呈請通緝在逃官兵王國勝等八名仰飭所屬一體協緝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據第九十五師呈請通緝拐款潛逃之特務連長李用之等情仰飭屬協緝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奉令飭緝逃犯余新仲等歸案究辦仰飭屬協緝由

指令憲兵訓練班主任張登標報告一件爲擬於本月十二日在華北運動場舉行實彈射擊請佈告週知由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傅先義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憲兵營長劉志鵬呈一件爲呈送見習李秀峯等二十九員請予擢用由

指令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爲少校服務員蕭鳴西服務甚久請求予新五師任用以免閑散由

指令駐汴砲廠軍人教養院長張鴻儒呈一件爲本鎮關帝廟房屋被擄封縣第七區公所佔住請轉函令飭遷移由

指令通許縣長祝綏呈一件呈爲遇有吸食紅白丸嗎啡海洛英案件究係引用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辦理抑亦用戒煙取

種毀戶章程第十五條處罰後再行交齊定期戒絕請鑒核解釋由

指令登澤陽縣縣長甄紀印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黃點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第十區專員王次甫呈一件爲判處李瑞麟等罪刑檢同卷判請鑒核由

指令洛寧縣縣長兼軍法官李志憲呈一件爲呈送到自安等供人吸食毒品接受賄賂一案卷判請鑒核示遵由

指令寶豐縣長韓寶恭呈一件爲呈送販賣鴉片犯李振邦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武陟縣長熊篤文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張全智即張狗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通池縣長譚比輝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王平甫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懷開封冬防指揮官毛維壽呈一件爲呈送臨時特別檢查行人辦法請察核由

指令孟縣縣長周炳昌呈一件爲呈送冬防計劃乞核示由

指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藩儕呈一件呈准平漢路順鄆警務段函送無主烈性毒品十五包當即派員驗收封存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示祇遵由

指令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爲呈解私造槍械犯劉旺一名土造長槍十七枝請察核訊辦并懇給獎以資鼓勵由

指令第二區保安司令朱玖榮呈一件爲擬價額自來得彈一萬發以備冬防之用由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李元成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鄆陵縣長袁方之爲呈送判決匪犯孫柏賢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洛寧縣長李志遠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霍坤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新蔡縣長余斌呈一件爲呈報廿三年十一月份毒犯罪情報告表請察核存轉由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爲呈送判決匪犯張老康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第十區行政專員王次甫呈一件呈送判決預謀殺人及藉名派捐斂財犯王正堂死刑卷判請察核由

指令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一件爲平漢路車隊長羅輝耀推傷列兵何萬章請飭路局懲處并負擔醫藥費由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少尉司藥劉紹寬履務勤慎請晉升中尉司藥以符編制由

指令第十七陸軍醫院院長陳宗毅呈一件為本院護理院舍估計需洋八萬餘元請併案呈准 委應核辦由

指令新泰縣縣長俞秋呈一件為本縣年屆屆吳康市團風清港請予飭屬編緝案法辦由

指令恩縣縣長王光福呈一件為送判決匪犯王占野等一案審判請核由

指令張天呈一件為前經第一師設法之匪犯吳等請審表請辦各核由

指令王門等呈一件為千化文確無贖資藥品請派員繳交以安良善由

指令黃大坤等呈一件為沈沈重交明公保准予保釋交善養心院二人由

指令王文高呈一件為請轉飭屬四縣送幼子入省慈幼院學科肄業由

指令陳漢香呈一件為前經陳漢香等呈請第十七陸軍醫院醫務長呈請改設為醫院由

指令李呈一件為前經李呈請飭屬各縣嚴禁鴉片由

### 呈文

指令張漢香呈請飭屬各縣嚴禁鴉片由

指令李呈請飭屬各縣嚴禁鴉片由

指令張漢香呈請飭屬各縣嚴禁鴉片由

指令張漢香呈請飭屬各縣嚴禁鴉片由

指令張漢香呈請飭屬各縣嚴禁鴉片由

指令張漢香呈請飭屬各縣嚴禁鴉片由

指令張漢香呈請飭屬各縣嚴禁鴉片由

本國商標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商標，其種類如下：  
一、文字、圖形、顏色、聲音、立體、動靜、光線、電氣、磁氣、熱力、化學、物理、生物、其他。

### 分 類

商標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商標，其種類如下：  
一、文字、圖形、顏色、聲音、立體、動靜、光線、電氣、磁氣、熱力、化學、物理、生物、其他。  
二、商標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商標，其種類如下：  
一、文字、圖形、顏色、聲音、立體、動靜、光線、電氣、磁氣、熱力、化學、物理、生物、其他。

### 總 文

商標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商標，其種類如下：  
一、文字、圖形、顏色、聲音、立體、動靜、光線、電氣、磁氣、熱力、化學、物理、生物、其他。  
二、商標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商標，其種類如下：  
一、文字、圖形、顏色、聲音、立體、動靜、光線、電氣、磁氣、熱力、化學、物理、生物、其他。



臺灣通商口岸通商章程

第一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遵守此章程

第二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向該口岸領事官領取執照

第三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向該口岸領事官領取執照

第四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向該口岸領事官領取執照

第五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向該口岸領事官領取執照

第六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向該口岸領事官領取執照

第七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向該口岸領事官領取執照

第八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向該口岸領事官領取執照

第九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向該口岸領事官領取執照

第十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向該口岸領事官領取執照

第十一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向該口岸領事官領取執照

第十二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向該口岸領事官領取執照

第十三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向該口岸領事官領取執照

第十四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向該口岸領事官領取執照

第十五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向該口岸領事官領取執照

第十六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向該口岸領事官領取執照

第十七條 凡在臺灣通商口岸通商者均須向該口岸領事官領取執照

新編中華書局 第五十卷 五

## 二、圖表

本報特設圖表，以助讀者之理解。茲將本報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載之圖表，彙編如下：

## 三、附錄

### 雜項

本報特設附錄，以助讀者之理解。茲將本報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載之附錄，彙編如下：

新編中華書局

### 五、附錄

- 一、新編中華書局之出版情況
- 二、新編中華書局之發行情況
- 三、新編中華書局之銷售情況
- 四、新編中華書局之利潤情況

公 牘

命 令

命 令  
廿四年一月十二日  
于本署

茲派本署參議馬德乾、參議委員民服務員洪繩九等到開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服務此令

右令

副官處

各該員

主任劉 峙

命 令  
廿四年一月十二日  
于本署

現值陰歷年關深恐宵小乘機滋事有妨治安著即督飭所屬嚴密佈置妥為防範並加意查察消息未萌毋稍疏懈是為至要此令

右令

兼國封冬防指揮官毛維壽

主任劉 峙

命 令 於本署 一月十三日

在該處編修本署會議命令

右令

本署年會廳

本署會議廳

主任 陳 特

命 令 于兩行本署 一月十四日下午三點

茲將本署會議廳大會三時傳集臨時會議事項開列於左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該本署會議廳開臨時會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右令

本署會議廳

本署會議廳

本署會議廳

本署會議廳

本署會議廳

本署會議廳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陸軍部 令

查各省軍隊訓練，應由各該管長官，遵照中央頒布之訓練規程，切實辦理，不得延宕。如有不遵，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令。

命令

陸軍部 令

陸軍部 令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 一 各省軍隊訓練，應由各該管長官，遵照中央頒布之訓練規程，切實辦理，不得延宕。
- 一 如有不遵，一經查出，定予嚴懲。

命令

陸軍部 令

陸軍部 令

陸軍部 令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陸軍部 令



令

各級

主任

訓令各部隊為奉三省勸匪總部令以五十一師師長范石生調軍委會參議道缺以柏天民補充飭屬知照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參字第一五八號

令

奉陸軍部令以五十一師師長范石生調軍委會參議道缺以柏天民補充飭屬知照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參字第一五八號

奉陸軍部令以五十一師師長范石生調軍委會參議道缺以柏天民補充飭屬知照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奉陸軍部令以五十一師師長范石生調軍委會參議道缺以柏天民補充飭屬知照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參字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主任

訓令本署各處駐豫各部隊為令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保存施行

細則仰飭屬知照由

參字第一五八號

令

參字第一五八號

五

軍政高總字第四九六號公函開：

「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代字第二號齊代電開：「政府以近年以來，國家保管古物之機關，未臻統一，以致碑碣建築，剝蝕坍塌，鼎彝圖書，輸流海外，採掘出於自由，奸商巧奪牟利，摧殘國寶，殊堪痛心，為統籌保管計，故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設立，並由行政院延聘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石，傅汝霖，盧錫榮，馬衡，徐炳昶，等為委員，並指定傅汝霖，滕固，李濟，葉恭綽，蔣復璁，為常務委員，以傅汝霖為主席，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在行政院開成立大會，旋奉國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關防」，銅質小章一顆：文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遵即啓用，並擇定內政部內後院為會址，分別呈報分行在案。查本會依照中央古物保存法之規定，為全國保管古蹟古物法定主管機關，以後全國關於保管古蹟古物事宜，應由本會遵照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逐條進行，綜其綱要，約有十端，（一）對於已設立之合法保管機關，督促其保管方法之完整與改善。（二）對於未經政府保管之古蹟古物，須協同地方政府加以保護與修整。（三）對於學術機關之呈請採掘，分別准駁，而予以相當的援助與取締。（四）對於奸商地痞之私掘，予以嚴厲之制裁。（五）保護私家所藏古物，就其重要者，作精密之調查與登記。（六）各地方新發現之古物，經本會檢定價值後，決定其保管之機關。（七）凡關於地方之古蹟古物，責成地方政府負責保護之責。（八）凡關學術文化之古物，由本會斟酌核撥於中央各文化學術機關，以供研討。（九）對於其他已發現之古物古蹟，皆予以登記，並妥籌保管方法。（十）對於未出土古物之發掘，嚴密監督。以上十端，為本會工作之綱要，惟保存古物意義至為重大，關於歷史學術之研討，藝術工業之改進，均有密切關係，本會同人等，兢兢將事，時恐弗勝，至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各軍事機關，各大學校，各公私學術團體，對於中央公佈之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通飭所屬切實奉行，倘有對於古物保存方法，有專



門研究，審核古物，有確切鑑定者，尤盼各抒偉見，共襄盛舉，是於文化復興，用資裨益，歷史精神，有所憑依，發揚民衆之意識，增進教育之美化，庶無負政府專設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至意也。茲特檢送中央古物保存法，及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即希鑒察是荷。」等由；准此，除分咨函外，相應檢同原細則暨條例各一份，函達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及條例各一份，令仰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古物保存法及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主任劉峙

##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查定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永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條 第四十四條 及 附

前條委員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保存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送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保存之古物不得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遺留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古官署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用教育部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檢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部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無執照者不得採掘古物並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機關各博物館

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取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預備保存以便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惟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者應呈報中央古

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遷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二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 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 三、登記官署
- 四、古物之照片
-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 六、現狀
- 七、保管法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爲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上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爲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爲有修整之必要時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有原主或該管官署担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因有殘損或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種類

二、古物所在地

三、發掘時期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1)探掘古物之數量(2)古物名稱(3)發掘年月日(4)古物所在地(5)探掘

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6)已否探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探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探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

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

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

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探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畫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一、文書科

二、審核科

三、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三、關於古物發掘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古物發掘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登記簿之格式如左

一、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關於古物發掘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登記簿簿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布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聘任系主任及當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系主任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為令飭屬查明各縣重要匪犯嚴予緝辦並列表彙報由**

來字第一九〇號





呈請通籌備案暨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鑒察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部隊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任 謝 時

### 訓令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王尊五爲准軍政部咨調查軍樂隊編制器材種類數量仰列表送著以憑照轉由

案奉

軍政部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務步字第九零六號咨開：

「查軍樂一節，關係軍隊精神，及國家禮制，亟須整理規定，以昭劃一，業經本部於十九年十二月分別電令各省市政府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及大京各軍政機關、學校，凡有軍樂隊者，即將該隊人員編制，器材種類及數量，并一併表冊，檢送或具報，以資參考在案。現在各處照辦者固多，而久未見復者，亦屬不少，以致迄今，尚未能整理，且以前所報者，爲日已久，不無增減變更之虞，茲爲調查確實起見，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再行咨請查照如有軍樂隊，希速將該隊編制圖制，及器材種類數量，分別列表，并請將一併表冊，一併檢送本部，以便查核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任 謝 時

訓令本署各處駐豫各部隊爲令發設置衛士公役辦法仰即遵照由 訓字第六二號

案奉

豫鄂皖三省駐豫總司令部本年一月四日奉四字第第四號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章字第一六四號令開，「查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設置之衛士公役，統計員額，爲數過多，不但虛糜國帑，而且有礙編制，茲由本會另行修正該項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設置衛士公役辦法一案，經提交本會第一零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合行頒發該項辦法，着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按規定比例切實裁撤具報，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律遵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查照并轉飭一體遵照。」

等因。抄用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設置衛士公役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辦法，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設置衛士公役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主任劉峙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設置衛士公役辦法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設置衛士公役名額，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主管長官，少將設下士衛士一名，中將設中士衛士二名，上將設上士衛士一名中士三名。

第三條 設置公役名額之標準如左：

一、辦理全國軍事行政各機關，按照編制員額三分之一計算。（如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航空委員會）

二、依前項所列各機關附屬之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按編制員額四分之一計算。

三、除前二、兩項外，所有其他之軍事機關，亦須按編制員額四分之一計算。

四、各軍事學校按教職員編制員額四分之一計算。學員生按二十分之一計算。但在戰術實施時間，得酌量雇用臨時公役，以額定公役總數十分之三為最大限度。

上列各機關學校，如有辦理總務庶務者，其公役得酌量增設，但以公役總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限度。

（學員生公役總數除外）

第四條 公役等級，仍照士兵各級，區分為一至六等，一、二、三等同士級，四、五、六等同兵級，以公役總數十分之二為軍士同級，十分之八為兵同級。軍士同級者，中下士各半，（中士同級內有資績最優者得提升十分之一二為上士同級）兵同級者上等兵與一二等兵各半，各級餉項概照士兵餉支給之。

第五條 公役服裝，一律着規定制服，戴軟遮陽帽。夏季用麻色，冬季用黑色。并須佩帶臂章符號，但軍隊勤務士兵之服裝，仍與士兵同。

第六條 公役之勤務訓練，查點管理等事，由各機關指定專員負責辦理。禮節無論室內外，均行脫帽鞠躬禮。

第七條 衛士為主管長官之護衛，階級服裝餉項照上，中，下士例。

第八條 公役服公共勤務，不得作個人隨從。

第九條 各級軍官佐在辦公處所，准用私役，為各自隨從及服行私事之用須着便服，工資自給，但由所屬機關發給，別符號俾資出入。

第十條 凡非軍事機關所用隨從勤務等役，一律禁着近似軍人之服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訓令駐汴各部隊為駐汴各部隊留守處士兵人數仰遵照減少由 參字第三二〇號

據報駐汴各部隊留守處官兵，出入多着便服，軍警既難清查，尤恐宵小混跡，值此冬防期間，於地方治安，影響實大，列表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據此，查駐汴各部隊留守處，事務甚簡，留守士兵，有過多者，應令減少，或歸併以便管理，除另開單，令飭兼開封冬防指揮官毛維壽遵照辦理，并分令外，合行抄單仰該 長即便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附單一紙

計開

第二十路駐汴留守士兵原四十一名應令減少只留八名

第一師第一旅駐汴留守士兵只一名物品亦少應令歸併第一師軍械處

留守處

第九十五師駐汴留守士兵原十二名應令酌減

獨立第七團駐汴留守士兵原二十七名應令酌減

騎兵第一旅該旅并無砲兵應令將駐汴留守處所存砲彈呈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峙

### 訓令各部隊爲李默庵代理駐閩第十綏靖區司令官職分別函令轉飭所屬知

照由 卷字第二二一號

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卷四字第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敘廳通報內開：『頃奉委員長有西行人電准駐閩第十綏靖區司令官一職，以李默庵代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通報；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峙

### 訓令各部隊爲奉總部令規定查禁偷運出口銀類辦法轉飭遵辦等因仰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卷字第二五三號

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智字第四二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三八一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電稱：查白銀出口征稅原爲穩固金融安定市面乃有不肖之徒，只圖私利。罔顧大局，時有偷運出口情事，違法營私殊堪痛恨，本部前已嚴令各海

綏靖旬刊 第四十四期 公 讀

關認真查緝，並令飭銀錢業同業公會商會，共同監察，秘密陳報；茲為防範周密起見，復經咨請各省市政府，飭轉所屬軍警，一體協助海關辦理，如果查有偷運銀類，及銀幣出口，或唆使偷運者，應即密報附近海關，如無海關地方，並可報當地財政部附屬機關，或其他官署，先行扣留，呈由本部核明辦理，其獎懲辦法分別規定如下：

(一) 緝獲偷運出口之銀幣或銀類，除將銀幣或銀類充公外，並照偷運數額加一倍處罰，唆使之入，從嚴懲辦。

(二) 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變價後)照下列辦法，用給獎金。

(甲) 如為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賊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即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關員，有異常勞績者，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

(乙) 如海關得賊線人告密。因軍警機關之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賊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賊線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二十。(如前例軍警及賊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丙) 如海關藉賊線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而緝獲者，賊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丁) 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賊線人之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賊線人姓名應為代守秘密。

(三) 第(一)項所規定之加一倍罰金，(除偷運人逃逸無從處罰，或偷運人無力繳納罰金外)加給與第二項之(甲)(乙)(丙)(丁)中有關係之軍警，賊線人，及關員各二成，餘數歸公。

本部為杜絕私運出口起見，特定從優給獎辦法，即日實行，除分別咨令外，理合電請察核，轉飭軍警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語，除函南昌行營暨分令北平分會，保定行營，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軍警機關，一體遵照。」等

四：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一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主任劉峙

訓令本署各處廳暨直屬部隊為令催迅將二十三年度官佐考績等表造齊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呈核由 參字第二三七號

查二十三年度考績，前准

軍政部審字第一零五三一號公函，鑒飭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本署參字第四八八四號訓令遵照辦理在案。現屆呈報之期，尚未據報，而軍委會限期最為急迫，未便延緩，合再令催，仰即遵照前發之考績規則及關於考績之各種表式，迅將所屬官佐二十三年考績結序資序等表暨新式履歷，分別造齊，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呈核，以憑彙轉，勿再延誤，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為奉總座令陸軍第一二九師六八四團長趙靖民降調中校副官師長周福成記大過一次等因仰即知照由 參字第二五二號

案奉

陸軍部三署陸軍部令編字第七四號奉總座令開：

一查第一二九師第六八四團團長趙靖民，於上年十一月八日偽升五軍軍長白德蘭總指揮部時，結夥不力，本

編制。其目的在於整理軍隊，提高戰鬥力，並加強後方的治安。此項編制，業經呈請中央核准在案。現正積極進行中，預計不久即可告竣。

又，關於軍隊之訓練，亦應加強。應定期舉行演習，以檢驗訓練成效，並提高官兵之戰鬥素養。同時，亦應加強政治教育，提高官兵之政治覺悟。

### 關於軍隊編制及訓練之重要指示

軍隊為國家之柱石，其編制與訓練之優劣，直接關係國家之安危。現正處於抗戰時期，軍隊之戰鬥力尤為重要。故應切實執行中央之指示，加強軍隊之編制與訓練。

一、編制方面，應根據實際需要，精簡機構，提高效率。各級指揮機關，應加強協同配合，提高指揮靈活性。

二、訓練方面，應加強基礎訓練，提高官兵之基本技能。同時，亦應加強戰術訓練，提高官兵之戰鬥力。並應加強政治教育，提高官兵之政治覺悟。

以上各項指示，應切實執行，不得延誤。各級指揮機關，應加強督促檢查，確保各項工作之順利進行。如有任何問題，應及時向中央報告。

此令

### 關於派員前往信陽迎擊敵寇之重要指示

化院人犯由



... 關於此項... 應予注意...

... 關於此項... 應予注意...

... 關於此項... 應予注意...

... 關於此項... 應予注意...

... 關於此項... 應予注意...

... 關於此項... 應予注意...

### 關於此項... 應予注意...

... 關於此項... 應予注意...

... 關於此項... 應予注意...

... 關於此項... 應予注意...

... 關於此項... 應予注意...

... 關於此項... 應予注意...

... 關於此項... 應予注意...

... 關於此項... 應予注意...

... 關於此項... 應予注意...

陸軍部呈請三級軍官及軍士遺孀撫卹辦法。其要旨。係以遺孀撫卹。為救濟遺孀。及撫卹遺孀。之重要。應由陸軍部。擬具辦法。呈請核辦。等因。奉令。在案。茲據陸軍部呈請。將該部擬具之辦法。咨請核辦。等因。奉令。在案。茲據陸軍部呈請。將該部擬具之辦法。咨請核辦。等因。奉令。在案。

查該部擬具之辦法。係以遺孀撫卹。為救濟遺孀。及撫卹遺孀。之重要。應由陸軍部。擬具辦法。呈請核辦。等因。奉令。在案。茲據陸軍部呈請。將該部擬具之辦法。咨請核辦。等因。奉令。在案。

奉令。在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陸軍部 令

### 撫卹傷亡官兵及海陸廢廢善後案（陸軍部）

陸軍部令

陸軍部呈請三級軍官及軍士遺孀撫卹辦法。其要旨。係以遺孀撫卹。為救濟遺孀。及撫卹遺孀。之重要。應由陸軍部。擬具辦法。呈請核辦。等因。奉令。在案。茲據陸軍部呈請。將該部擬具之辦法。咨請核辦。等因。奉令。在案。茲據陸軍部呈請。將該部擬具之辦法。咨請核辦。等因。奉令。在案。

### 訓令各部隊為奉總部令救濟全國紗廠恐慌議決案仰知照由

參字第三一九號

陸軍部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智字第四三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調字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六七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深字第七六一號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吳敬恆等五委員提請，由政府切實設法救濟全國紗廠恐慌，推廣土布銷路，以裕民生而維企業一案，當經決議：（一）由政府聯絡金融界，使與全國紗業互相提攜，并實行低利貸款以濟其資本之不足。（二）於可能範圍內，酌量提高人口關稅，並減低對內稅則。（三）由政府實行統制，為有組織之生產與推銷。（四）全國紗廠設置地點，須分配適當，管理及生產方面須實行科學化與合理化。（五）全國公務人員黨務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須一律服用國貨，絕對禁止服用非國貨服裝。在案，除第五項已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分交主管機關辦理，等因；奉此，自應將前四項分令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暨將第五項通飭遵照，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主任劉 峙

訓令砲四團團長孔慶桂為奉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知該團長與團附廖活民互控一案分別議處各節仰即便遵照由 參字第三〇八號

查該團長與團附廖活民互控一案，業經本署派員澈查，並將查得情形，呈報在案。

在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開：

「查駐汴砲兵第四團團長孔慶桂與團附廖活民互控一案，業經發交軍法處審訊終結，認團附廖活民不守會場禮節，傲慢長官，依法處以有期徒刑一年，批准執行在案。團長孔慶桂以馬乾餘款，移作招待視察員之用，雖屬實事，究有未合。又對於黨費及所得捐未經列入該團經費收支欄內，及第九連失槍三支未予懲處等款，亦屬咎有應得，着予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團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 訓令固始縣縣長翟景卓據囚犯李文清等呈懇增加囚糧令仰按照囚糧定章發

給由 法字第三四四號

案據該縣囚犯李文清等呈略稱：「囚糧定章每日每名發洋八分，而固始囚糧每日每名僅發銀元三百文，合洋四分不足，當此米珠薪桂之時，計一日之口糧，不足充一頓之飢，時屆隆冬，凍餒交加，死亡迭見，哀我難民，致有生不能之嘆，慘慘情形，難以盡訴，公懇鈞署，令縣增加囚糧，以符定章，而救餘息」等情；據此，查囚糧每名既已規定每日八分，自應照章發給，縱因人犯超過囚糧額數，亦應呈請酌加或由地方款補助，以資救濟，自不得任意減縮，有失政府威信，據訴各節如果屬實，殊屬不合，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呈復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據臨漳縣申一德呈請嚴緝毒品犯和鳳翔法辦等情仰該署查案辦理由** 法字第三七〇號

案查前據臨漳縣民李若虛等呈以官紳私通保毒犯和鳳翔等，具狀到署一案，經令據該署查明呈復並指令及准河南省政府函，業經分令該署嚴緝並免道照辦理在案，茲據該縣第四區自治協進會申一德等呈稱：毒犯和鳳翔被安陽縣李隊長等拿獲，當經區長王景德率衆奪回，請嚴緝法辦等情前來，如果屬實，應並將王景德等一千人犯嚴拿法辦，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專員遵照先令各令嚴切辦理勿稍寬縱爲要！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訓令本署各處駐豫各部隊爲奉軍委會令糾正租界稱呼辦法第一項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訓字第八九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秘訓字第一二二零號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三八號令開：案據行政院司法兩院會呈稱：查本年九月七日行政院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黨部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爲外人在華之租界，國人往往略去租字，簡稱某界，請通飭糾正，以正觀聽一案。當交外交

緩請旬刊 第四十四期 公啟

二七

，內政，交通，司法行政四部，議復在案。茲據部等會同復稱，此案經本部等往復咨商並集會討論，愈以我國民衆，固有將外人在華之租界，略去租字簡稱某界，某大馬路，或竟稱某國地，此非出於疏忽，即屬不知大體，無論口頭上或文字上，均應立予糾正，以免誤會。惟外人在華租界之法律地位，各有成案可稽，在稍具常識之民衆，及各機關之公文書，向知審慎，當無任意混用情事，外人似亦不致因民衆用語，偶有失檢，即引爲證據。原提案所慮，不無過甚。原擬制裁辦法，亦似欠妥洽。如通信自由，載在約法，非行政命令所能限制，原案關於拒絕投遞郵電文件一點，礙難辦到。又關於契約文件不得認爲合法證件之辦法，其實行恐於法律與事實上均有困難。茲經本部等公同商擬辦法如左：（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轉飭各機關各法人，嗣後關於此點，概須糾正，並隨時曉諭人民，使其注意。（二）由交通部通令各郵電機關於可能範圍內，隨時注意令發郵電人改正。（三）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司法機關，並轉知律師公會，關於契約文件使用此項名稱之錯誤，隨時加以糾正。（四）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主管機關，對於廣告牌示標記及類似廣告之一切文件，隨時注意糾正，並飭令新聞紙雜誌等刊物知照。以上四項辦法，如蒙核准，擬請即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呈國民政府核施行，並由本部等分別督飭辦理，以正觀聽。等情。據此，查外人在華之租界，國人往往略去租字，簡稱某界，某大馬路或遠稱某國地，殊屬不合，亟應糾正，以免誤會，該部等所擬辦法，尚屬妥洽，應准照辦。理合繕同中央執行委員會程咨處原函及附件，備文會呈鈞府核施行，指令照辦。等情。據此，查原辦法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應由行政，司法兩院分別飭遵，辦法第一項，並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奉委員長蔣巧公電定每年三月召見各族團長等因令仰遵

照參字第三二八號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巧公電：查規定（甲）每年約於三月間召見各族團長，其後召官長姓名及日期，由本會另令排定定期通告。（乙）各軍團（旅團及團）及旅團以上各級之巡迴報告：（一）人員區統計表，（二）政務備約統計，（三）整理統計，（四）訓練統計及訓練計畫及執行進程之報告，（五）現況官佐姓名冊，附籍外官佐姓名冊，（六）團長團長狀況報告，（七）團長團長人員統計，（八）教育統計報告等項，均限於三月一日前彙報，由總召見之團長團長轉送。以上（甲）（乙）兩項，均於本年起實施，除分電外，特電知照，并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長官團長團長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主任劉峙

### 通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爲據臨汝縣長呈報高張氏控高大保等打死五命一案

請飭屬緝兇法辦等情仰飭屬協辦由 （法字第一三九號）

案據臨汝縣長張友韓呈稱：

「竊查本年十一月十日，據駐縣第五區長李德宏來報：高張氏控高大保等打死五命，應即飭辦，

案據傳聞 第四十四號 公 函

以仲海軍事練氏父與高九高大保高二保等有仇，陸於農曆十月初二日黎明時候，高九高大保高二保等同高來桂高舉等各執器械磚石等物，將氏父高連氏夫高同堂氏母高連氏以韓氏姊朱高氏妹高點等五人，均行打死，爲此懇請縣長，派員驗屍，將緝囚犯轉案依法重懲，以伸命冤存歿均感等情；當即派政務警察隊往拿凶犯，並一面立即帶同檢驗吏，親詣該處勘驗，茲勘得該五區太平鄉高水泉村有東西大街一道，街中往北係丁字形，大街西街有高連坐北向南住宅一所，大門進內，有北上房屋三間，已死高連即在此屋中，顯南顯北，仰面躺臥，已死高連氏亦在此屋東門後身靠鋪臺面向南坐臥而死，已死朱高氏，亦在此上房屋門外西角頭北脚南，合面躺臥，已死高同堂，即在此街中丁字口南口東南角頭而脚北，合面躺臥，已死高女高點即在丁字口北頭東北角頭西脚東，合面躺臥，各屍地面，均有盤旋血跡，勘畢，並將屍移平明地面，如法相驗，據檢驗吏楊法言喝報，驗得已死高同堂，閏年二十七歲，仰面身長四尺，膝圍一尺，仰面致命偏右有石器傷一處，闊二寸八分，深抵骨，骨損皮肉捲縮，有血污，餘俱無故，委係因傷身死，驗畢。驗得已死高點，閏年二十五歲，仰面三尺九寸，膝圍九寸，仰面致命，額門有石器傷一處，闊二寸二分，深抵骨，骨損皮肉捲縮有血污，餘俱無故，委係因傷身死，驗畢。驗得已死朱高氏閏年三十一歲，仰面身長三尺九寸，膝圍九寸仰面致命，額門有鐵器傷一處，斜長一寸八分，寬三分，深抵骨，骨損仰面不致命，鼻準有石器傷一處，闊三寸，深抵骨，骨損，以上二傷皮肉捲縮，有血污餘俱無故，委係因傷身死，驗畢。驗得已死高連氏，閏年六十三歲，仰面身長三尺八寸，膝圍八寸，仰面致命右額角有鐵器傷一處，斜長二寸六分，寬五分，深抵骨骨損皮肉捲縮，有血污，餘俱無故，委係因傷身死，驗畢。驗得已死高連閏年六十歲，仰面身長四尺，膝圍一尺，仰面致命右腮有鐵器傷一處，斜長一寸四分，寬三分，深抵骨，骨損，以上二處，皮肉捲縮，有血污餘俱無故。委係因傷身死，驗畢。親驗無異，當飭屍親將屍棺殮取具領狀附卷。並拿獲凶犯高大保一名，當經提訊，據告訴人



供稱今年二十六歲，我父親合高九高大保高二保們有仇，隄於廢歷十月初二日黎明時，高九高大保高二保夥同高來娃，高舉等，各執器械磚石等物，將我父高運我男人高同堂妻母高運氏以及我姊朱高氏我妹高點們五人一併打死，求驗訊所供是實，據高大保供稱年四十三歲，我於九月二十九日那天即往鄧禹莊，給人家除紅薯，至十月初二日回家走到寨門裏，碰見高舉對我說，叫我上鄉長處報告，並叫我承許住打死我的二叔，我不去，高舉高來娃高龍高九們四個人不依，我無法子才去報告，以後我兄弟媳婦一時心迷，讓我亦去打死他翁父，鄉長即把我扣留，擬即送案，今蒙驗訊所供事實，各等供，除呈外所有此案驗訊大概情形連同填具驗屍書，理合具文呈報約署鑒核，俯賜通令協緝，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送驗屍書五件據此。查案關係殺多命，應准通緝逃兇，歸案法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縣協緝該案在逃各兇犯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主任劉時

###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據商邱縣呈請通緝毒品犯謝中漢仰遵照飭屬協緝由

法字第一三六號

案據商邱縣署縣長宋致呈稱：

一案查本縣第八區謝某居民謝中漢為著名毒品巨販，屢經本府查緝；並限令投案各在案。乃迄今日久，尚未投案，雖係販賣毒品無疑。除將謝中漢所有私人財產詳查再行具報外，理合繕具通緝書，呈請案據准予通緝，歸案究辦。」

等情。計呈通書一紙，據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通書一紙令仰該  
第一處令

通書

### 河南省政府通書

通書	號數	日期	事由	發給	接收
通書	第一〇二號	一月二十一日	關於...	...	...
通書	第一〇三號	一月二十二日	關於...	...	...
通書	第一〇四號	一月二十三日	關於...	...	...
通書	第一〇五號	一月二十五日	關於...	...	...
通書	第一〇六號	一月二十七日	關於...	...	...
通書	第一〇七號	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	...	...
通書	第一〇八號	一月三十一日	關於...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任

###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令仰協緝逃兵葉樹德等歸案由

字第一五〇號

案據...

「調查戰事及特務營於十二月份先後逃亡士兵葉樹德等六名，經各該管官長呈報前來，除備屬嚴緝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鈞署核辦，准予通令緝捕，實為公便。」

等情：請呈逃亡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逃亡表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緝捕該逃兵葉樹德等六名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逃亡表一份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備	姓名	年齡	籍貫
二等兵	雷代珍	一九	湖南桂陽	下	士	三〇	湖南益州
上等兵	葉樹德	三四	江西廣信	上	兵	二八	全
一等勤務兵	張照河			一等勤務兵	張玉林	二二	湖南益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主任劉時

###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據重迫砲營長王若輝呈請通緝十二月份逃兵等情仰飭屬

#### 一體緝捕由 法字第二五二號

案據重迫砲營第一營營長王若輝呈稱：該營於十二月份逃兵月報表，請通緝逃兵等情，據此，除分令各部隊一體緝捕外，合行抄發原逃亡表一份，仰該營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緝捕該逃兵葉樹德等六名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逃亡表一份

法字第二五二號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身長
二等兵	丁德恩	一〇	安徽阜陽	長	四尺八寸
上等兵	張大貴	二二	江蘇徐州	長	全
一等兵	張清海	二五	山東濟南	長	全
上等兵	左德勝	二八	河南開封	長	全
二等兵	王德	二四	河南開封	長	全
	吳通慶	二六	河北保定	長	全
	朱子昂	二四	河北保定	長	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身長
上等兵	張學法	二二	河南開封	長	全
二等兵	張成山	二一	湖北光化	長	全
	張清海	一九	河南開封	長	全
	張十德	二七	河南開封	長	全
上等兵	羅子清	二三	江蘇上海	長	全
中士	張德勝	二八	河南開封	長	全
二等兵	張成山	二一	河北保定	長	全

主任劉時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奉南昌行營第二十六路總指揮呈請通緝在逃官兵王國勝等八名俾飭所屬一體協助由** （字第二六七號）

查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七九五號訓令內開：

「查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路總指揮張學法呈稱：查據本路特務隊隊長劉雲龍呈稱：查獲駐防汝南縣城守隊第一連第三營第十一連連長張通新等九十三名軍械之圖文據，由少尉連附王國勝率領擔任防衛，因該等軍械，均係屬第一

，誤獲匪徒，自知罪重，畏法交辦，于本月一日夜十一時許誘迫士兵共二十二名，同時擄逃各節，迭經電稟在案。茲據該團轉據該營呈報：王國勝等誘迫士兵擄逃後，上等兵周發祥，一等兵潘福慶因於二日已自行歸營，未列入所獲二十二名之數內，茲查在案查該營時時獲入名，神山第五區區長解族之四名共計十四名，尚有王國勝張慶傑李生英蘇海山吳國勝王楚五鄭東金史白榮等八名在逃未獲，填具面貌，呈請通緝。等情；前來查該族之逃兵，除訊取供詞，業經依法擬處，另文呈報，所有在逃未獲之王國勝等八名，除具函各原籍縣府解辦外，理合附具面貌文呈請發核併請通緝，業經依法擬處。等情；據此，竊查本案前據該族長將已獲之逃兵劉漢等六名，連同各該管營連長等分別依法擬處報部，業於十二月十四日呈報約應發核在案，據呈前情，理合繕具原附面貌一紙備文呈請鈞座發核伏乞通令嚴緝，歸案法辦，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原面貌一紙，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印發原面貌一紙，令仰遵照飭屬一體按名嚴緝，務獲歸案法辦。

等因；計發原面貌一紙，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面貌一份，令仰該長遵照飭屬一體按名嚴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面貌一份

照抄原面貌

###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路第三十軍特務旅潛逃官兵面貌書

隊	號	職	級	姓名	年齡	籍	貫	身	高	面貌	物	件
第一團	三	少尉	連附	王國勝	二三	內	由金塔城永盛源	五	尺	麻黃	步槍一支子彈二百粒	刺刀一把大刀一把

				中士	吳國都	二五	甘肅碾伯	四尺七寸	圓黑	全	步槍一支子彈二百發刺刀大刀各一把什物三 個小鏡等一匣平單帽各一雙破衣褲各一	
			下士	張殿傑	二五	甘肅碾伯	四尺八寸	長黃	全			右
				王楚五	二五	甘肅渭源	四尺八寸	長黑	全			右
			上等兵	李生英	二二	寧夏平羅	四尺八寸	圓黑	全			右
				鄭東金	二八	陝西高陵	四尺九寸	方黑	全			右
				蘇海山	二二	甘肅鎮番	四尺九寸	長黃	全			右
				史百榮	二二	河南汝南	四尺七寸	圓黑	全			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主任劉時

###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據第九十五師呈請通緝拐款潛逃之特務連長李用之等情 仰飭屬協緝由 法字第三二九號

案據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稱：

「案據本師第五百六十五團團長程克平呈稱：竊查該團特務連連長李用之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潛逃，并拐去公款五百餘元，查該團各連早已一律獨立遊行在案，今該連特務連長委金繁放棄職權，任憑該連長經理，而該特務連，又未事報告備查，故已責令該特務連長委金繁照數賠償，倘該特務連長無力賠償時，應由該團保人賠償惟查該連長逃後，曾派人四處尋找，未獲踪跡，擬懇轉請通緝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李用之身充軍官竟敢拐款逃亡

，殊屬不法已極，除所撥款項，責令負責賠償外，理合檢同逃亡面貌表一份，呈請鈞署准予通令緝拿，務獲解究，實為公理。」

等情，用呈前報，一併，備此。除分列函令外合行抄送面貌表合報，仰即遵照，務將所逃一體緝獲，案結報復，此令。

附抄面貌表

### 陸軍第九十五師司令部面貌書

部	別	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攜帶物品	備
第五百六十五團特務連	上尉連長	李用之	二八	湖南常德	黃	洋洋五百餘元		
附								
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任劉峰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奉令飭緝逃犯余翰仲等歸案究辦仰飭屬協緝由

案奉

陸軍部三三三號陸軍部令陸軍部字第八九一號訓令內開：

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公 陸

一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張華呈稱：「案查前保安處上校科長余緒紳上尉科員左鶴軒，共同盜運軍服，及扣發裝具，侵吞公款，先後潛逃一案。所有辦理情形，節經呈報鈞部鑒核，并呈奉政法字第七八號令准派高級參謀王德任審判長，會同依法組織軍法會審各在案。現查本案兩應將在逃各犯通緝歸案，以憑訊辦，理合遣具逃犯余緒紳左鶴軒年籍面貌書，具文呈請俯賜通緝。」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逃犯余緒紳等年籍面貌書一份，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緝捕，務獲歸案究辦為要。」

等因，附送犯余緒紳等面貌書，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兩令外，合行抄發原面貌書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緝捕，務獲該逃犯余緒紳等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附抄發逃犯余緒紳左鶴軒年籍面貌書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徵	犯事	實備	考
余緒紳	慶慶	四四	湖北崇陽	身中面黑無鬚	二十三年八月盜運軍服侵吞公款潛逃		
左鶴軒	以字行	三三	湖南衡陽	身瘦面黃	二十三年八月侵吞公款潛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八日

主任劉時

指令憲兵訓練班主任張登祿報告一件為擬於本月十二日在華北運動場舉行實彈射擊請佈告週知由 列字第四三號

報告悉。已飭駐法軍事機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主任劉峰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傅光義等一案卷判請

核由 法字第一四五號

呈覽卷判均悉。查該犯傅光義，傳占魁二名，有接濟助養等情；傅天順李正有等二名，共同擄人勒贖。既經訊證明確，均予判處死刑。手槍三支，長槍一支，依法沒收。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照判執行，具報備查。惟查原判漏科機奪公權之從刑，及漏引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條文，既屬疏略。并祇呈送判決一份，不敷存傳。除代為補正外，仰併從速補正一份，為要。判決存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原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二日

主任劉峰

指令憲兵營營長劉志鵬呈一件為「呈送見習李秀峯等二十九員請予擢用」由

參字第一六七號

呈及附件均悉。該見習等已轉函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考核酌用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任劉峰

指令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 為「少校服務員蕭鳴西服務甚久請求于新五

發給勳章 第四十四期 公報

三九

師任用以免閑散」由 案字第一七一號

呈悉。該員已兩請河南保安司令部任用矣，仰備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任劉峙

指令駐汴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張鴻儒呈一件為本鎮關帝廟房屋被開封縣第七區公所佔住請轉函令飭遷移由 訓字第五四號

呈悉。該院廟後院傳院內為公所及小學校所用外，其餘房屋，由該院移入居駐可也。除函豫省府轉令飭知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主任劉峙

指令通許縣縣長祝綏呈一件為遇有吸食紅白丸嗎啡海洛英案件究係引用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辦理抑亦用戒烟取締吸戶章程第十五條處罰後再行交醫定期戒絕請鑒核解釋由 法字二二三號

呈悉。查該法優於前法，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施行在後，關於毒品案件應依該條例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主任劉峙

指令兼淮陽縣縣長甄紀印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黃點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第一九九號

呈覽卷判均悉。查該犯黃點劉成德即劉全德葉斌且即葉東軒張貨即張學瀛崔凡即崔幼亭等五名，共同誘勸，既各據供認不諱，判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無期。步槍缺把槍各一支，依法沒收。均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照判執行槍決，以昭炯戒；並將執行日期，具報備查爲要。判決存轉，縣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縣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主任劉峙

### 指令第十區專員王次甫呈一件爲判處李瑞卿等罪刑檢同卷判請鑒核由

法字第二四一號

呈及卷判均悉，該李瑞卿陳應祥二名，身爲軍人，而竟販賣烟土，原判根據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施用贖行查禁麻醇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四條第廿五條，及禁烟法第六條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尚無不各。至孫友三代人挑送烟土，係屬一種幫助行爲，僅能以從犯論，原判科以運送鴉片罪，未免情輕法重，合將原判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再行呈核爲要！此令。

計發還原判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峙

### 指令洛甯縣縣長兼軍法官李志憲呈一件爲呈送劉自安等供人吸食毒品授受

發給何月 第四十四期 公報

四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時

### 指令武陟縣縣長饒篤文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張全智即張狗等一案卷判請核

示由 法字第一九八號

呈請卷判均悉。查該匪張全智即張狗一名，共同夥犯，既經訊明確，判處死刑，并褫奪公權無期。張李氏張世榮等二名口，犯案雖屬不能證明，論知無罪。均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照判分別執行提釋，具報備查。惟查原判引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漏引第一文字樣，係屬疏忽，除代為補正外，并仰知照。判決准予存轉，縣卷發還。此令。

詳查該案第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時

### 指令澠池縣長譚比輝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王平甫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第一九六號

呈請卷判均悉。查該犯王平甫王中和等二名，槍劫掠殺，既經訊明確，判處死刑，并褫奪公權無期。王好仁王好賢劉光武等三犯，犯案雖屬不足，論知無罪。王學鑑一名，所在不明，停止審判程序。均無不合，應予照准。至該犯王兆瑞王贊功等二名，均係搶劫，既已訊明屬實，依照從嚴減處原無不可，惟按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犯等應各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均減處有期徒刑十年，於法未合，又主文內并漏載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予折抵字樣，已代為

補正矣。仰即照判分別執行提釋，并查照更正，具報備查為要。判決存轉，縣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縣卷一宗(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兼開封冬防指揮官毛維壽呈一件為呈送臨時特別檢查行人辦法乞鑒核

由 參字第二〇〇號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所擬辦法第八條，臨時檢查時間定為二小時似屬過長，應即縮短，餘均可行，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孟縣縣長周炳昌呈一件為呈送冬防計劃乞核示由 參字第二〇五號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計劃核尚周妥，准予備查，仰即付飭切實施行。惟密探一項最易發生流弊，并着注意查察為要。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藩儕呈一件呈准平漢路順鄭警務段函送無主烈性毒品十五包當即派員驗收封存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示祇遵由 法字第二八八號

日及藥品數目單等均悉。該項強性藥品既有廿餘斤之多應准會同原查獲路局警段及當地各機關專案焚燬，惟應將裝  
置藥品之布袋紙包，一數檢出呈報，並將各種藥品各取少許分封封識，并呈本署及留該署存案，至該案兇陳澤汝等  
獲無任其，但行李既經順德車站，應有證據可尋，并擬函請河北省政府轉飭查緝該署仍嚴行緝拿以資一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主任劉時

**指令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為呈解私造槍械犯劉旺一名土造長槍十七  
枝請鑒核訊辦并懇給獎以資鼓勵由** 法字第一二六二號

呈及人獲槍械均已收悉。業經本署依法審理，惟該犯劉旺，否認造槍事實，據供所獲長槍十七枝，均係鄭大漢之物  
，僅有魏克三之物，同往鄭家，被匪購買，等語，仰該師密查該文核等因等情據本署通緝部核實，以憑核奪，  
並飭該師將鄭大漢等案訊辦，並將獎一節，俟案結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主任劉時

**指令第二區保安司令朱玖瑩呈一件為擬價領自來得彈一萬發以備冬防之用  
由** 械字第一二二七號

呈悉該區所呈自來得彈一萬發，仰本署向保安司令處核轉通署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主任劉時

###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李元成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第二七五號

呈請核判卷宗。查該犯李元成等一案，前據該專員呈請，經呈請核辦不詳，判處死刑。手槍一支，依法沒收。均屬不合，應予照准。仰該專員將執行。其卷宗卷。應予照准。並請將該卷宗卷宗。呈請核辦。一分，不費存轉。除咨送部外。其餘卷宗卷宗。仍請該專員。呈請核辦。其餘卷宗。仰該專員。呈請核辦。此令。

許發強呈第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主任劉 鈞

### 指令鄂陵縣縣長袁方之爲呈送判決匪犯孫植賢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第二七四號

呈請核判卷宗。查該犯孫植賢一名，前據該縣長呈請，經呈請核辦不詳，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應予照准。仰該縣長。呈請核辦。其餘卷宗。仰該縣長。呈請核辦。此令。

許發強呈第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主任劉 鈞

### 指令洛南縣縣長李志憲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霍坤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第三二二號

呈請特許為律師，新法應准其一。其因行劫殺人，經憲法機關，判處死刑，實屬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照准執行具報備查。惟查原報既經判決通緝人等，應引憲法機關第一條第十二款規定，保釋該犯。除代為具報外，并仰知照，判決及審判，懸賞緝獲。此令。

許崇智呈第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新蔡縣縣長余斌呈一件為呈報廿三年十一月份毒犯罪情報告表請鑒核

存轉由 法字第三一九號

呈報附件均悉。查案內所獲毒匪有無財產，原表未據說明，殊嫌疏漏，原表發還，仰即查明補送。核為要。此令。

附發送原表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為呈送判決匪犯張老康一案卷判請

核示由 法字第三一四號

呈報卷判均悉。查該犯張老康一名，行劫殺人，聚眾拒捕，既經訊證明確，分別判處，合併執行死刑，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照判執行，具報備查。惟查原判論科該專公權之從刑，係屬疏忽。並應呈送判決書一份，不敷存轉。除

給旬刊 第四十四期 公報

四七

代爲補正外，並仰從速補呈一份爲要。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主任劉 峙

**指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次甫呈一件呈送判決預謀殺人及藉名派捐斂財  
犯王正堂死刑卷判請鑒核由** 法字第三〇九號

呈及卷判均悉。該犯王正堂一名，率隊謀殺人，及侵吞擅派之款千元以上，分別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合併執行死刑，在逃之王龍驤等各犯獲案另結，查核尚無不合，仰即照判執行，仍將執行日期，具報備查爲要，又該判決書，應再補送一份，嗣後凡呈送判詞，均應附具二份，以便存轉，併仰知照。此令。判決書存，原卷發還。

計發還原卷二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主任劉 峙

**指令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一件爲平漢路車隊長繆輝璽推傷列兵何  
萬章請飭路局懲處并負擔醫藥費由** 訓字第八三號

呈悉。已轉飭該路鄭州辦事處查明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主任劉 峙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少尉司藥劉紹寬服務勤慎請晉升中尉司藥  
以符編制由 參字第二八七號

呈表均悉。劉紹寬准予晉升中尉，委狀隨令頒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附咨

附委狀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十七陸軍醫院院長陳宗瑩呈一件爲本院整理院舍估計需洋八萬餘元  
請併案呈請委座核辦由 副字第八六號

呈悉。仰直接呈請軍政部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新蔡縣縣長余斌呈一件爲本縣毒品犯吳康甫聞風潛逃請准予飭屬協緝  
歸案法辦由

呈悉。既據訊明該吳康甫係與其妻吳張氏素日共同販賣毒品，自應嚴緝歸案法辦！仰補具該犯面貌畫，再行飭緝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 指令息縣縣長王光臨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王占熬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第三五三號

呈及卷判均悉。查該犯王占熬一名，結紮搶劫，既經訊證明確，判處有期徒刑七年，王振巴孜郭培信等二名，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諭知無罪，王九鄭老十等二名，所在不明，停止審判程序。郭培初一名，既已死亡，予以免訴。均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照判分別執行提釋，具報備查。惟祇以送判決書一份，不敷存轉，并仰從速補呈一份為要。判決書存，縣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縣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主任劉時

### 批朱盛玉呈一件為前隨第一師討逆受傷附呈受傷書表請轉咨核由

參字第一八五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兵前於許昌討逆之役負傷，本署無案可稽，所請撫卹一節，仰逕向原屬部隊請求可也！此批。附件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任劉時

### 批楊正門等呈一件為王化文確無販賣毒品請派員澈查以安良善由

法字第一四八號

呈悉。查王化文販賣紅丸證據確鑿業已判處罪刑，該民等竟敢以身家生命担保，決無其事，殊屬荒謬已極，應予拘辦，以儆刁風，姑念無知，從寬免究！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任劉 峙

批黃大坤等呈一件為沉寃莫明公懇准予保釋袁書泰張心亮二人由

法字第一四九號

呈悉。查本案既經該縣政府審理，應候依法核辦，所請提案開釋，應勿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任劉 峙

批胡文高呈一件為請轉飭第四師送幼子入首都遺族學校肄業由

參字第二三二號

呈悉。查南京遺族學校，係為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遺族子弟而設，該軍工所請轉飭第四師送爾子入遺族學校一節，核與定章不合，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主任劉 峙

批陳漢新呈一件為負傷殘廢懇請函轉十七陸軍醫院驗傷轉呈軍政部發給卹

令由 參字第二三二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請卹手續，照章須由原屬部隊核轉，該員既係在第二師受傷，而原第二師早已改為第一師，所有

請轉事宜，仰逕呈第一師核辦可也！此批。

計發還傷證一紙相片三張（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主任劉峙

**批呂清呈一件為殺害有據受賄袒兇懇調卷派查嚴訊由** 法字第三六七號

呈悉。查案關仇殺，係屬普通刑事範圍，應向法院詳追本署未便受理，着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呈文

咨呈軍政部爲請晉升胡伯翰爲本署少將副官處長由 參字第一六一號

案據

大總統三年十二月憲字第一二六六八號公函：鑒發本署副官處長胡伯翰委令一件過署，業經轉發該署在案。惟查該員自保定軍校畢業後，即在革命軍中服務，歷任營長團長及武漢分校步兵科長有年，學驗俱優。十九年任教導第三師少將指揮官，參加討逆戰役，懋著勳勞，會蒙

國民政府頒給四等寶鼎章有案。嗣後調任新編第廿師少將副團長，於豫南戰事，及清剿豫省股匪各役，成績本有足多，此次充任本署上校副官處長，係由中央軍校駐豫軍官教育所少將副團長調充，徵悉該員，擬請

大總統全該員勳績卓著，准予轉呈晉升該員爲本署少將副官處長并頒發任狀，俾資鼓勵，可否之處，相應備文咨呈 察照核辦見示爲荷。謹咨呈

軍政總長何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咨呈軍政部爲請以道委狀已轉發由 參字第一六一號

案據

呈請何列 第四十四期 公 佈

大總統二十三年十二月電字第一二五八三號公函：為檢發本署辦公廳上尉副官黃以遠盜款一件。請轉發見復李因。除電  
警務司、廣濟局  
軍政署核辦外

駐康特派員主任 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 呈請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速已轉令各部協拿叛變官兵唐天生等歸案呈覆

要核由 參字第一五七號

案奉

鄂皖參字第七號訓令：

「以鄂皖十五縣叛匪聚眾滋擾，應請貴會派員分赴各縣，嚴密緝捕，務將匪首唐天生等三員，悉數緝獲，以肅清匪患。此令。」

理由：奉貴會令，查鄂皖兩省匪患，應合原文呈報。

案奉。參字。

鄂皖參字第七號訓令

駐康特派員主任 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 呈請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為奉令開駐鄂第十綏靖區司令官一職以李默庵







附圖第一份(五)

駐康特派隊主任劉 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咨呈訓練總監部為代填造駐康軍官團經辦概要調查表并檢呈該團團刊各輯  
請查核備查由 委字第一九四號

查准

大華二十三年十二月(號)委字第一二八五號奉部：駐康軍官教育團經辦已竣事，所有該團經辦概要，請即編次報告。該團如有印刷品刊物不悉是否送部，以資參考。等由，并附表式一份，准此。查該團結束，已有月餘，所有負責辦事人員，均已離團，茲特由本署代填該團經辦概要調查表一份，并檢呈該團團刊第一輯第二冊第三冊各一本，隨咨奉達，請查核備查等因，謹此

駐康特派隊主任劉 鈞

駐康特派隊主任劉 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八日

咨呈軍政部為據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請晉升劉紹寬為中尉司業請查照  
備案由 委字第一八七號

案據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稱：該團少尉劉紹寬，曾任約署警務長久，訓練團長，頗著績效，擬請晉升中尉

駐康特派隊主任劉 鈞

司委，以存案，而資鼓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准外，用特檢附原呈履歷一併，咨請  
大部查照備案爲荷。謹咨呈  
軍政部長何

附履歷一併(略)

駐豫特派員主任劉 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爲奉鈞令孔慶桂准記大過一次等因過著已轉飭遵照請鑒核由

案字第三〇八號

案奉

鈞長行營行注南字第三六七五號指令，以據本署呈擬處駐汴炮兵第四團團長孔慶桂記大過一次，請鑒核示遵由。內開：  
「呈悉。該團長孔慶桂對於黨費馬乾天槍等款，既據查明出於政私，原擬予以記大過一次，尙無不合，仰即如擬辦理。  
此令。等因；奉此，除轉飭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駐豫特派員主任劉 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九日

公 函

函河南省政府暨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爲據息縣縣長王光臨呈錄懸賞緝匪議  
決案除指令照准外函達查照由 參字第一五六號

案據息縣縣長王光臨呈稱：「查本縣第六次縣政會議，關於懸賞緝匪，以資鼓勵一案，業經決議，原定賞單已失，無從查考，其已拿獲著匪李四嘴劉扒拉宜振坤杜德化沈松山任建吾等，擬由匪洋項下共撥大洋二千元，獎勵緝匪有功者，在逃之史建寶劉連舫李家讓吳大狼于沛然宋皮子李三嘴李三瘋子王老公雞王魔嶺張哈噠張火車頭李末吳殿玉劉玉錫王和尙等著匪，應懸賞緝獲，如獲史建寶劉連舫即（劉人瑞）二人，各懸賞壹千元，吳大狼李三瘋子宋皮子張火車頭李家讓等，各賞洋五百元，其餘各賞貳百元，齊山匪洋項下撥給，不足時，得由地方款補助之，等語，紀錄在卷。是否可行，除分呈外，理合錄案呈請鈞署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到署，當經指令呈悉。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函達河南省政府暨保安司令部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印發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警政旬刊 第四十四期 公啟

### 函省政府暨保安司令部爲據歐陽珍呈轉新安縣呈報王之藩等被廟道會匪慘殺擬具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准照辦外函達查照由

參字第一九八號

案據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歐陽珍呈稱：

「案據新安縣長任鎮乾呈稱：『具爲呈請事：竊查本縣第三區華陽小學校長王之藩，教員宋希曾，前於十二月二十日因公被廟道會匪牛應等率領多人，槍殺斃命，曾將勘驗情形，呈報在案。惟兇犯事先逃逸，迄未緝獲，而已故校長王之藩，原係該校創辦人，教員宋希曾，亦係現任保長，平日熱心公務，勞怨不辭，此次慘遭意外，殊堪憫惻，縣長迭據區保甲長紛紛請求懲兇，并恤死亡，各等情，前來，復經會同教育局長暨各機關商定善後辦法，及處理學校情形七項：（一）定期開追悼會，以慰幽魂。（二）華陽小學校改爲縣立，校名改爲之藩小學校，以作永久紀念。（三）查封兇首牛應牛賓子毛尤生王拴子牛石牛耀子牛立子張環子牛拴子等九人家產充公，作爲之藩學校經費。（四）該廟柏樹四株，由教育局新伐，變價作爲該校基金。（五）縣屬廟宇四不鄰村爲避匪類，擬即拆卸，作爲之藩學校修葺地之用。（六）將兇首家產提出一部，作爲已故王之藩宋希曾及受僱木匠李揪養傷費。（七）王之藩宋希曾因公殞命，可否酌給撫卹金。所擬是否有當，縣長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發生時，業經該縣長呈報前來，當以會匪聚眾暴動，慘殺三命，案情重大，隨即分飭所屬一體協緝，并令縣速辦善後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查所擬處理該案各項辦法，尚屬可行，仰候轉呈核示。』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并函知河南省政府，暨保安司令部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等語印發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主任劉峙

## 函河南省政府爲據教養院呈請轉函令飭開封第七區公所騰出關帝廟房屋一案已擬具妥善處理辦法函請轉令飭知由

案據軍政部駐汴飛渡軍人教養院院長張鴻儒呈稱：「案查前奉鈞署訓字第一四五六號訓令，以據開封縣縣長鄭康侯轉據第七區區長趙鏡呈報，爲本院在河東關帝廟後殿存儲機器一案，飭即覓地遷移。等因，當查該縣轉報各節，核與事實不符，業經呈請鈞署鑒核，准予派員調查，以明真相在案。自應靜待後命，何敢復行煩瀆。惟查二十一年，本軍政部陸軍署務字第三六零八號會令，有查各省關帝廟，本屬營產之一，該院現既住用該處，自無問題。等語。是朱鎮河東小關帝廟，亦屬營產之一，毫無疑義。乃開封第七區公所，佔住本院固有公產，反敢砌詞蒙蔽鈞聽，實爲喧賓奪主，復查本院自奉令改編千人編制以後，因房屋不敷分配，已將各隊分駐地區，報有案。但轉院者現仍紛至沓來，將來增添之部隊，尤不得不先事籌備住址，如果轉院傷兵，到院無屋可住，必至發生騷擾，影響本院管理，極難處理，業將房屋不敷分配，按照需要情形，繪具圖說，奉軍政部陸軍署務（軍）字第二四一二號訓令：以據情轉准軍需署充（丁）字第九九六六號函開：現在經費困難，該院所請建築修繕等工程，無款辦理，應請飭從緩議。等由，轉行到院，則小關帝廟更應收歸本院，以備急用，况該廟向爲本院舊住殘廢員兵之所，嗣因人數減少，遷回院內居住，本屬有案可稽。若慮第七區區公所，一時無辦公地點，現有朱鎮京貨街火神廟及河東福建會館等處，均係空餘廟產，房屋雖不甚多，歸本院分駐殘廢員兵則不足，擬該區設立區所以之辦公則有餘，擬請函致河南省政府令行開封縣政府，迅飭第七區區公所，限期移居該廟，歸還小關帝廟於本院，以資急用，實爲一舉兩得。除呈請軍政部陸軍署鑒核外，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

核示道。實爲公便。一等情；據此，當經飭派李署副官郭敬端前往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在案茲據。以復：「查朱仙鎮河東小關濟南，關係營房，內添房屋甚多，且院內深大，僅住區公所數人，似不相宜；復查該院近因奉令擴編，人數驟增，原有房屋，委實不敷應用，乞鑒核。」等情；查該廟既係營產之一，而該院復奉令擴編，自有將該廟全部房屋撥與應用之必要。茲爲遷就事實及圖全各方便利起見，該廟後院及傍院仍由區公所及學校借用，其餘房屋，撥歸該院應用，以期公允，而免爭議。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希即

查照令行國計縣政府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 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 兩河南省政府爲據騎兵第一旅呈列兵陳德勝私產被佔一案懇函豫省府令縣查究等情轉函查核見覆由

案據陸軍騎兵第一旅旅長張介臣呈稱：

呈爲據騎兵第一旅旅長張介臣呈稱：竊據連列兵陳德勝呈稱：爲特等強佔產案，懇請轉呈軍署設法維持，以保產權事。據兵不幸，雙親早逝，既無叔伯，又乏昆仲，幼年惟胞姊是依，民十八年投本旅充兵，歷年積有存款，均託胞姊及姊丈宋官喜，就濟甯縣西南二十五里小許莊購置田地，約十二畝零，以爲生計，詎料本冬，竟被該丈族弟宋全強佔，先是兵姊丈將田十餘畝佃與孫祥，孫則刁滑，凶悍，不務正業，因致姊丈儲蓄，不無耗損，致致無交，遂持一紙強奪圖之勢，遂強佔民地，拆造房屋，騷擾三交涉，孫則厚言百出，繼欲大興虐政，串





# 論 火

## 國家機關被火致破壞嚴重以致官廳機關均被燒燬之由

國家機關被火，其破壞之慘，誠非筆墨所能形容。官廳機關被燒燬，則國家之行政，必受重大之影響。此種慘狀，實為國家之奇恥大辱。其原因固多，然其最要者，則在於防火設備之不足，及警備之疏忽。此種慘狀，實為國家之奇恥大辱。其原因固多，然其最要者，則在於防火設備之不足，及警備之疏忽。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令張發奎河南各界應各盡義務將士亦宜會改派代表李教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令張發奎河南各界應各盡義務將士亦宜會改派代表李教。此項命令，旨在動員河南各界，共同抗擊敵寇，保衛國家。張發奎將軍在河南戰場，表現英勇，為國家立下了赫赫戰功。此次命令，是蔣委員長對張將軍及河南各界之慰勉與鼓勵。

##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為慰勞抗戰將士深佩其忠誠可時專電晉傅慰勉之由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為慰勞抗戰將士深佩其忠誠可時專電晉傅慰勉之由。此項專電，旨在慰勞晉省抗戰將士之忠誠與英勇。蔣主席對將士之表現表示高度讚賞，並勉勵其繼續奮鬥，為國家民族之解放而戰。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令何應欽封發房屋建築已久大多破爛擬請令營建司派員

### 調查估計修繕之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令何應欽封發房屋建築已久大多破爛擬請令營建司派員調查估計修繕之由。此項命令，旨在解決抗戰期間房屋破爛問題，改善將士及後方民衆之居住環境。蔣委員長要求何應欽委員長派員調查房屋狀況，並擬定修繕計劃。

。據報聞。俄國政府。已派一隊。前往調查。其目的。在於。查明。該地。之。情形。及。其。對。俄。國。之。利益。之。影響。等。情。况。

### 俄國政府。已派一隊。前往調查。其目的。在於。查明。該地。之。情形。及。其。對。俄。國。之。利益。之。影響。等。情。况。

。據報聞。俄國政府。已派一隊。前往調查。其目的。在於。查明。該地。之。情形。及。其。對。俄。國。之。利益。之。影響。等。情。况。

### 俄國政府。已派一隊。前往調查。其目的。在於。查明。該地。之。情形。及。其。對。俄。國。之。利益。之。影響。等。情。况。

### 俄國政府。已派一隊。前往調查。其目的。在於。查明。該地。之。情形。及。其。對。俄。國。之。利益。之。影響。等。情。况。

。據報聞。俄國政府。已派一隊。前往調查。其目的。在於。查明。該地。之。情形。及。其。對。俄。國。之。利益。之。影響。等。情。况。

應即、聯合結果本局長江漢河勘查隊職費在內一覽表一併、為之詳報。該隊在鄂、於三縣維新會館成立、及在該會館各縣政府、及該會館所屬各縣政府、及該會館所屬各縣政府、以及各該縣政府、均於本局派有勘查人員、勘查河、隨時予以保護、並隨時一併、俾其進行、實屬不便、遂將、并將該隊江漢河勘查隊職費在內一覽表、彙報、除呈報外、在特約機關勘查隊職員姓名表一併、奉准、各該縣政府、隨時保護該隊、並因、奉准、除呈報外、各該縣政府、均於該勘查隊人員到河勘查時、妥予保護、并隨時一併、為之詳報、特此中報奉聞。

### 江漢工程局長江漢河勘查隊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	姓名	備
長江勘查隊長	陳彭	培
副工程師	許叔	屏
漢河勘查隊長	李	基
副工程師	孫	衡
副工程師	顏	守
	仁	

### 電歐陽專員珍為三要司民團槍奪四二師械彈被該師勦襲迫而投匪一節准陝西楊主任電復並無其事由

陝西歐陽專員，前據該專員函告本署劉參謀長支未電稱，以陝西商州三要司民團，因槍奪第四十二師部隊槍彈被該師勦

襄迫而投匪者百名，現該匪尚在龍駒寨一帶，焚殺民衆，等語，當經本署轉呈武昌總部，茲奉總司令將，副司令張，具申參一電節開徵未電悉，三要司民團，因搶奪四二師械彈，被該師勦獲投匪等情，業經去電楊主任查核勦辦，茲據楊主任虎城齊午電略稱，并無其事，諒係道說傳之誤，等語，轉電到署特電知照，劉峙文未擬參印

### 電復梁總指揮冠英爲進襲及搜勦各處殘匪各情形無任欣汴由

羅田梁總指揮子超兄，真未西電敬悉，承示進襲麻山山之匪，經該處保安隊擊潰，及貴部轉李兩團，分向麻河山望山一帶殘匪搜勦各情，無任欣汴，嗣後清剿情形，仍希續示爲荷弟劉峙叩文未擬參印

### 電開封各部隊催造廿三年考績表由

開封毛總指揮，砲四團孔團長，重迫砲一營王營長，特務團陳團長，漁兵營劉營長，勸導，頃准軍委會銜敘廳其餘二電開，二十三年考績，前經軍政部通令遵辦，並限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以前送會，復經委座冬銜二電催報在案，查此次考績於將來升調獎懲攸關匪細！且初屆任官期間，已定爲本年三月，故此項考績，務請照規定認真嚴核報送，並請如限送，無任盼禱，希復，等因，查辦理二十三年度考績，前准軍政部及銜敘廳函同前因，並檢送表式到署，當經轉令遵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並電復外，希即遵照切實辦理爲要，劉峙文擬參印

### 電新五師楊師長鄭州鐵道砲隊蔣代司令等爲准河南省政府電告國聯專家由 汴出發察勘黃河水利希於到達時妥爲保護由

商邱新編第五師楊師長，鄭州鐵道砲隊蔣代司令，洛陽騎一旅張旅長，許昌第九十五師唐師長，勸導，頃准河南省政府尤建三代電開，頃准黃河水利委員會改代電開，國聯專家來華，察勘水利，定於本月六日到汴，即行前往豫冀魯三省黃河察勘，擬請貴府轉電沿河各縣政府及駐軍，於國聯專家到達時，妥爲保護，並予以便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

，除電飭沿河各縣遵照，並電復外，相應電達，即希貴公署查照電飭沿河駐軍於國聯專家到達時，妥為保護，並予以便利，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希即飭屬於國聯水利專家到達時，妥為保護，并予以便利為要，對峙文未報奉印

### 電本省各專員仰飭各縣長嚴禁人民械鬥暗殺行為由

鄭州阮專員，濟邱朱專員，安陽方專員，新鄉唐專員，許昌徐專員，南陽羅專員，淮陽甄專員，汝南陳專員，潢川韓專員，洛陽王專員，陝縣歐陽專員，近查有各縣人民，常因細故，互相械鬥，或則賭博賭徒，乘夜暗殺，謂之打噴，各縣縣長每于此等重案發生，並不妥為處理，緝兇法辦，以致人民無所忌憚，釀成風氣，似此法紀蕩然，馴至釀成股匪，擾亂治安，良堪痛恨，仰各專員即便轉飭切切諭，嚴加禁止，如有已發生械鬥及暗殺者，應即查明法辦，勿稍因循，貽害地方，為要，對峙文未報奉印

### 電騎十四旅張旅長為悉貴部已抵項城殊用嘉慰由

急，項城（無線電發）騎十四旅張旅長，騎長電悉，○密，貴部於冰雪泥濘之中，開抵項城，殊用嘉慰，希即妥為佈置，認真清剿股匪，以安地方為要，對峙文未報奉印

### 電王旅長佐才為承示貴旅追勦情況至佩勳勞由

急，（無線電發）補充第一旅王旅長佐才弟，文責電悉，○密，貴旅冒雨進勦，至佩勳勞，嗣後追勦情況，仍須隨時詳告為盼，對峙文未報奉印

### 電六安劉總指揮書霖為承示貴部進勦情形敬悉由

急，六安劉總指揮書霖兄，寒午六奉電敬悉：○密，承示貴部揭旅到達壽州，並準備率一部進駐太湖，清勦方羅殘匪各節，至為欣忭，嗣後清勦情況，仍須隨時電示為荷，對峙文未報奉印

### 電鄭州隴海路錢局長慕霖暨平漢路局周處長嘯潮撥車裝運臨時感化院人犯

## 行李由

急，鄭州國庫署局長張廷兒，平漢路局周處長晴湖兒；(密)河南臨時政化院奉令共東，所有該院職員士兵及人犯二百餘名，行李用具千餘件，呈准交河南反省院接收，由本署派派兵營首長一員，士兵三十名，赴信陽連提來汴，鎮汴站撥車四十噸運車四輛，專車一輛，經鄭併信，再由信站將原車轉鄭併汴，除原發車照外，請分函飭站照辦爲荷，弟對時續接交印。

## 電保定于主席轉飭冀省各縣協力會勦臨漳著匪趙金花程天成等由

急，保定于主席奉候兒：(密)據報有著匪趙金花程天成等，竄擾冀豫邊境，爲時已久，此次該匪乘臨漳保安隊改編，突由大名拐子一帶竄臨漳之東房營等處，敵署已令安陽方專員速飭謝大隊長不分畛域，跟踪痛勦，並令該區邊境各縣嚴行清鄉，即請各兄轉飭貴省與該區毗連各縣，協力會勦，切實清鄉，以期撲滅該匪爲荷弟對時印錄未接奉印。

## 電安陽方專員速飭所部不分畛域跟踪痛勦匪首趙金花等由

特急，安陽方專員：(密)頃據臨漳縣長吳純仁元代電稱，匪首趙金花程天成等乘隙竄擾，經謝大隊長率隊勦辦，已竄逃至臨漳營等處，希即速飭所部，不分畛域跟踪痛勦，徹底撲滅該匪，並令邊境各縣，嚴厲清鄉，防其復匿，本署亦已電河北省府飭各縣會勦，并行清鄉矣，對時錄未接奉印。

## 電貴陽第九十二師乘師長華盛爲承告貴師最近任務至慰嗣後追勦情況希隨時詳告由

急，貴陽第九十二師乘師長華盛弟，真已電悉：(密)承告貴師進駐貴陽，兼衛省垣，至慰，嗣後追勦情況，仍希隨時詳告爲盼，對時巧已接奉印。

## 電汝南陳專員仰速飭所屬協同痛勦史周等匪由

設，汝南陳專員，獲悉：(一)密。清汝南陳專員駐在汝南之史國英匪，仍仍進佔汝南，汝南行清部，防其竄匿，凡辦理此種事件，應請速進行，多步踏實，第一因循敷衍，即貽誤其七也，劉時巧已接參印。

### 電駐馬店劉旅長項城張旅長希即速飭所屬痛剿著匪史建賓等由

特派。駐馬店劉旅長，項城張旅長：(一)密。頃據汝南陳專員駐未電稱，著匪史建賓馬團長餘匪吳俊文郭祥漢(即郭又等發現汝南縣城之馬店馬莊，集結匪類，擾亂汝南，以遂其志，除令本縣保安隊調派一大隊馳往汝南西洋店宿遷屯鄉店等處清剿掃蕩外，并已電知駐新蔡縣十四旅旅長派兵堵截，等語，除電復外，希即速飭所屬痛剿，期早掃蕩匪，以安地方為要，劉時巧已接參印。

### 電汝南陳專員為已電令騎十三旅騎十四旅痛剿史建賓等匪由

設，汝南陳專員，駐未電稱：(一)密。著匪史建賓等又復集結匪類，擾亂地方，至深極矣，除電令騎十三旅劉旅長，十四旅張旅長，速飭所屬痛剿外，仍希速飭所屬，努力清剿，根本肅清，並希將清剿情形，隨時報告為要，劉時巧已接參印。

### 電羅田乘總指揮子超為承示貴部勦匪情形至為佩服由

設羅田乘總指揮子超兄，駐西來電稱：(一)密。承示貴部獲勝山前塔寺一帶匪，經官部時王兩旅派隊分途進剿，至為佩服，嗣後務請慎防，仍希慎不致懈，希隨時隨時申報為要。

### 電呈委員長蔣為奉巧公電規定每年二月召見各旅團長并造成統計表各節已飭屬遵照辦理由

#### 飭屬遵照辦理由

設南軍委會委員長蔣：(一)密。奉巧公電定每年二月召見各旅團長并規定各項報告等事，應即遵照辦理，其各統計表等項，因該已令飭駐豫各旅團遵照辦理，其應遵照辦理時，已誌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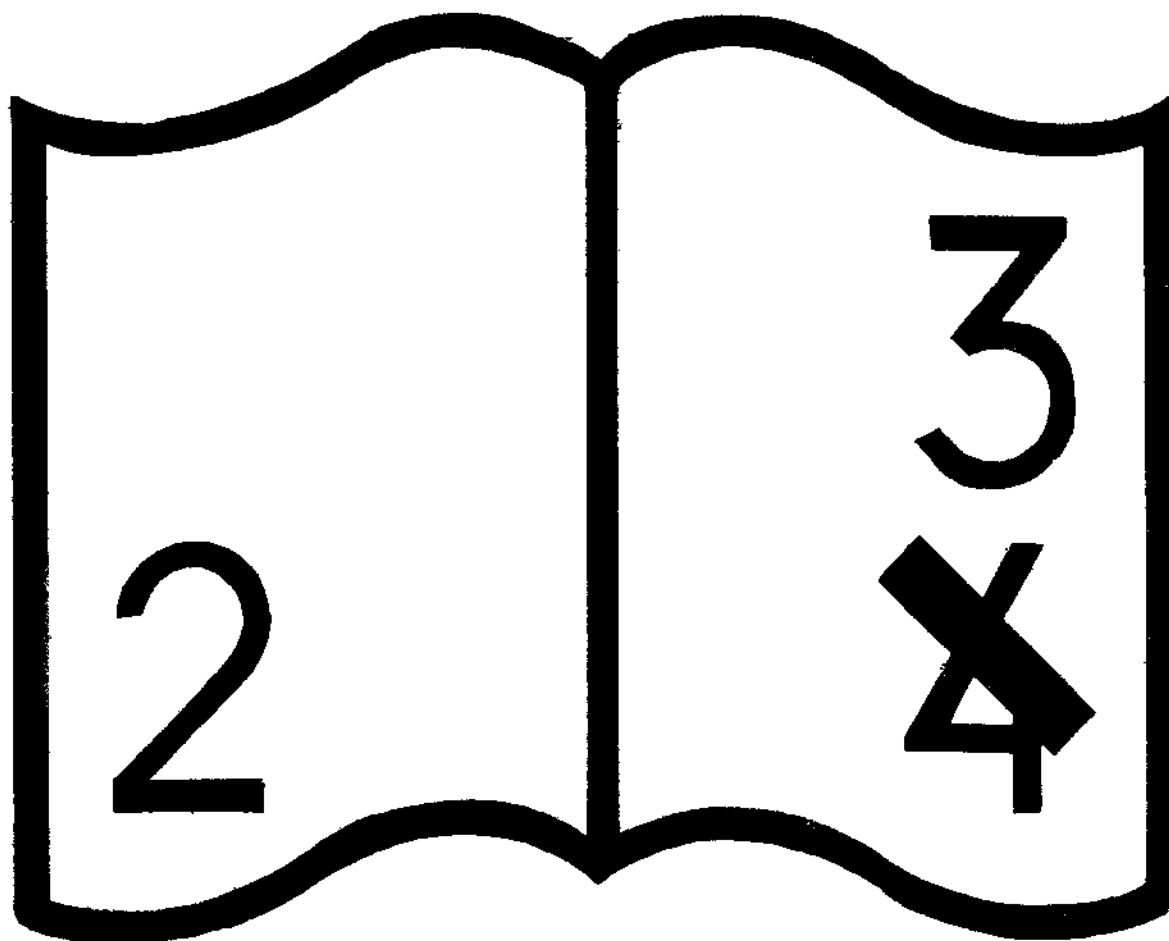


# 圖 表

## 駐豫特派員主任公署副官處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中旬工作概況

日期	事項	類	次
一	<p>1. 綜合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2.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3.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4.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5.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6.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1.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2.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3.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4.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5.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6.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1.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2.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3.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4.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5.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p>6. 函請十七日軍事消息，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p>		

參加會議	經費總額	經費用途	公文收發	其他
2.1. 派員參加青年救國團服務團宣誓典禮。 2.2. 派員出席冬令游藝賽酒結束審查會。	共二張。	3.2.1. 公堂七張 3.2.2. 專函五張 3.2.3. 空白書頭。	2.1. 收文(直接)四十九件。 2.2. 發文五十五件。	



应为 13-14

# 民國二十三年度駐豫各部隊各軍事機關撥用車輛數目統計表

駐豫特派員主任公署  
任公署交通處代製

陸軍第四十軍	陸軍第四十五師	騎兵第十三旅	陸軍第七十八師	騎兵第十四旅	騎兵第一旅	騎兵第十師	陸軍第六十師	陸軍第九十五師	河南省保安處	駐豫特派員主任公署	所運		路		合計
											品類	數量	路名	數量	
7			288	288	145	33	75	169	618	3	隊員	隊員	平漢路	3	備 考
			1				2	9	5	88	隊員	隊員	平漢路	88	
			1			4	1	11	3	4	隊員	隊員	平漢路	4	
					9		1		3	29	隊員	隊員	平漢路	29	
		72	2	120	144		12	386	81	14	隊員	隊員	平漢路	14	
						3	8	7	2		隊員	隊員	平漢路	2	
25							1	1	3		隊員	隊員	平漢路	3	
		3		12	6				2	1	隊員	隊員	平漢路	1	
	240		1							1	隊員	隊員	平漢路	1	
							1			1	隊員	隊員	平漢路	1	
							16		500	1	隊員	隊員	平漢路	1	
				3							馬	馬	平漢路		
											裝	裝	平漢路		
32	240	75	293	423	304	40	117	588	1218	142	合計	合計	平漢路	142	

續前列 第四十四期 附表

陸軍第七師指揮部	重迫砲營	陸軍新編第五師	陸軍第二十六軍	陸軍第二十五路	陸軍第一一八旅	陸軍第一一七旅	砲兵第七團	陸軍第十七軍	砲兵第四團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師	陸軍第一師留守處	陸軍第三十九師	新兵第三師
		24		1	4	4	6	8				26		
1					4		4	12	3	4	1	3		
			1					2			1			
													96	
									1		3			
									24					
	1													
														192
1	1	24	1	1	4	4	10	22	28	4	5	29	96	192



廣東省 第四十四號 圖表

序號	廣東省	第四十四號	圖表	廣東省	第四十四號	圖表	廣東省	第四十四號	圖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專 載

### 講 演

#### 主任在河南青年假期服務團省垣分團團長團員宣誓典禮對團長團員訓詞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各位同志！各位同學！今天河南青年假期服務團團長分團長以及各位團員在河南體育場舉行宣誓，本席代表河南省政府暨河南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前來監督，有幾句話，要向各位貢獻：

我們為什麼要組織這個假期青年服務團？為什麼要各位去服務？無疑地是要改正我們過去的錯誤的人生觀。我們要遵照總理遺教所指示的，人生是以服務為目的，而不是以奪取為目的，我們每一個人，都要隨時隨地，為國家為社會為人羣去服務，決不可為亂國家，為亂社會人羣。要將個人所有的身體精神聰明智慧，貢獻於國家社會，這才是服務的真目的，服務二字，就是做事的意思，中國有一句古話，是幼而學壯而行，各位青年，現在正是求學的時代，我們為什麼大家于假期到社會去服務？這點意義，各位不能不明白的：因為中國現在的環境，和從前大不相同，國家貧弱，危險已極，國民大多數沒有受教育，以致一切近代制度近代文化，都不容易建立，人民均感貧愚和窮，以致社會秩序紊亂，民生凋瘵，我們若再抱持從前的人生觀念，這種危險局面，就決難挽救，我們必須改正過去的錯誤，不僅是要獨善其身



，還要兼善天下，不必等到迷的時候，就是在求學時代，亦可以利用假期餘暇，去身體力行，為國家社會去服務，以振起同胞們幹的精神，蔚成社會上幹的風氣，所謂社會上優秀份子知識界，為民衆之先覺，尤應負起提倡推動的責任，將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所諄諄指示我們的，就是希望社會優秀份子知識份子，以身作則，先從本身作到新生活運動各事項，再去提倡推動於家庭，親友，以及於社會，本團各位團員，都是受過中等以上的教育，可謂為社會優秀知識份子，當然要負起提倡推動新生活運動的責任，今後一方面要學勵自己，做一個近代優良的公民，一方面還要隨時隨地為國家為社會去服務，以改正社會上過去不良的風尚習慣，不要再和從前一樣。僅知埋首伏案研讀死書，求得一點科學皮毛就算學業成功了，要知道我們的人生觀，是要學得做人做事，有益於國家，有益於社會的切實學問，希望各位要遵照本團所規定的各種事項，切實去服務，不可敷衍從事，應知這種新生活運動，關係於復興民族，挽救國難，至深且鉅。

各位團員今後到社會去服務，要怎樣才能達到我們的要求，其中有三件要素，是萬不可忽略的，第一件要有熱烈的性情，第二件要有誠懇的態度，第三件要有勤勞的精神，才能感動人們，開化人心，才能堅持不懈，貫徹到底，打破一切困難，團長以及各位分團長，尤應嚴密監督，盡量指導，務期過去社會不良的風氣習慣，得以轉移，建立起新的風氣習慣，使國家興盛，社會繁榮，則不難復興民族挽救危亡，將來造成一個嶄新的三民主義中華民國，雄立於世界，以滿雪奇恥，是所切望於本團各位同志同學者也。

還有附帶要報告於各位同學的，就是現在我們的國家，外侮方殷，危殆已極，全國人士，莫不高呼充實國防，但是我國的陸軍海軍，較之列強，落後過遠，在最短時期，無論如何充實，是決趕不上的，惟有空軍。世界各國，方在萌芽發展時期，我們要遵照總理指示迎頭趕上的辦法，只有發展空軍，充實國防，若能積極提倡，不難迎頭趕上，我國疆土廣袤，非有三千架以上的戰鬥飛機不可，一切空軍設備，均須完成，現在杭州已有初步的設備，本席去年底，曾赴杭

參觀一次，在前幾年我國飛機不能夜行，現在已經能夠夜間飛行了，國人對於學習飛航，不及外人熱心，多視為煩雜之事，其實不然，此次曾詢航校周校長，據謂學習駕駛飛機，並非難事，四個月可以成功初級飛行，再加四個月，可以成功中級飛行，若再習四個月，就可以成功高級飛行了，總計學習一年，就可成爲一個完全的飛行員，卽如周校長原爲保定軍校畢業的陸軍軍官，因爲調充航空校長，發奮研究，只十小時的學習，就能駕駛飛行於蘇杭一帶的天空了，足見駕駛飛機，既非難事，亦非危事，其有偶爾失事的，或爲洋商推廣飛機貿易，故作花樣翻新之飛行或飛行時太不注意所致，爲絕少之事，所以航校招生，規定只要高中畢業，或相當學力的學生，不過體格健強，爲唯一要件，我國將來充實空軍，以三千架飛機計，最低限度，需飛行員三四千人，現國內飛行員，僅有數百，航校每年招生，雖在百名以上，然因體格關係，卒業者僅有七十餘人，似此何能敷用，所以今日青年救國正途，唯有提倡投考航空學校，以謀航空救國，希望各位同學們，對於本屆航校招生，踴躍投考爲要！

## 哲學是甚麼

——一月廿日郭本道先生在本署學術補習班講演——

我們無論研究甚麼東西，第一步我們必須要問我們所研究的那個東西的本身是甚麼？我們研究哲學問題，第一步我們當然也要問，哲學是甚麼？澈底的說起來，這個問題是不能答覆的，因爲「甚麼」是甚麼這一句話，根本就自問題，「甚麼」也不是甚麼，「甚麼」就是甚麼。例如說桌子是甚麼？桌子就是桌子，桌子不是甚麼。從根本上說來，這個問題雖然不能解決，然人類認識一新事物的時候，不得不憑藉已往的舊經驗，了解一複雜的概念時，不得不用幾種簡單熟習的概念去說明，最確實的定義，雖然是不可能，然我們爲研究某一種東西的方便起見，則不得不劃定一個圍範，不得不用幾種簡單的概念去說明他，換句話說：我們不得不給他下一個定義。在未下定義以前，吾人須知，定義的意義。據意義

學專家李嘉慈教授說：(Professor Richard) 世界上所有的定義共有四種：第一是根據時間空間的概念來給一種事物下定義。第二是根據因果的觀念來給一種事物下定義。第三是根據全體與部分的觀念來給一種事物下定義。第四是根據同與異的觀念來給一種事物下定義。我們現在不願多費時間去討論定義問題，我們看一看人對於哲學這門學問是如何的去下定義。哲學的範圍很廣汎，每一個人對他的觀念不同，所以給他下的定義，也因人而異。古今的哲學家，給哲學所下的定義，實在不可勝數，現在我們接着他的性質，把種種的定義歸納起來，可以分爲七大類：

第一從人生觀的立場上來給哲學下定義——這派的主張，以爲哲學是解釋人生意義的，是估定人生價值的，因爲人類的的生活，終日消耗在飲食男女之中，終日忙碌在工作裏，常了就感覺厭煩，於是乎發生出一種疑問：人生究竟是有甚麼意義呢？我們整日的追求名追求利，追求種種幸福快樂的究竟這些東西有甚麼價值呢？他是不是世界上最有價值的呢？究竟價值的本身，是個甚麼東西呢！我最親愛的朋友，今天生在世界上，明天就死掉了，究竟甚麼是生甚麼是死呢？你的行爲善，他的行爲惡，究竟甚麼是善甚麼是惡呢？我們何以說某種行爲是善某種行爲是惡呢？這些問題，都是哲學上的問題。有一派的哲學家，因爲哲學是討論這些問題的，所以主張哲學是估定人生價值的一種學問，哲學是解釋人生意義的一種學問。這一派的學說，雖然也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他們的主張太偏重於人生一方面，太偏重於價值一方面，而忽略了哲學的另一方面，所以不能算是最確切的定義。

第二從宇宙觀的立場上來給哲學下定義——有一派的哲學家，以爲哲學這種學問，是探尋宇宙本體的一種學問。在他們的眼光裏看來，所謂哲學也者，不過是應用科學方法，去了解我們所住在的宇宙。從希臘的哲學家茲力斯(Thales)經過柏拉圖亞力士多德，聖奧古士丁斯賓納沙黑格爾斯賓塞爾以至近代哲學家亞力山大懷提黑德等，都是探討這些問題的；甚至美國哲學家布丁氏以爲哲學不過是宇宙問題的探討。他很批評近代人偏重科學的討論，而忘了宇宙本體問題

。他說現在的哲學，已經失去了他的真精神，而變作一地，死的枯骨，陪襯上些科學的花朵而已。柏拉圖在他的共和國上也說：哲學家是一切存在，一切時間中的靜觀者，無論中外古今正統派的問題，大多數都是探討宇宙問題。他們總要問宇宙的體積，究竟多大？宇宙的連續，究竟多長？宇宙究竟有無創造者？究竟有無目的？宇宙構成的原理是甚麼東西？宇宙現象的背後，究竟有無本體的存在？哲學家因為探討這些問題，所以主張哲學不過是解釋宇宙的一種學問。其實宇宙問題，與人生問題，是緊相連接的，因為探討人生問題，就不能不探討宇宙問題。例如在人生問題中，我們第一步要問：人生的意義是什麼？其實這個問題，徹底的說起來，也是一個宇宙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不是向人發問，乃是向宇宙本身發問。例如說：椅子有甚麼意義？帽子的意義是甚麼？這兩句話，不是問椅子帽子的本身，椅子與帽子的本身，不能回答這些問題。這些問題的真正，乃是問椅子帽子以外，究竟有無支配椅子帽子者在。我們問人生有甚麼意義，也不是向人類本身問的，人類本身照樣也不能回答這些問題。這個問題的真正意義，乃是問在人類本身以外，究竟有無支配人類者，創造人類者，決定人類命運者在？從人生問題上起，很容易連到宇宙問題上去。例如釋迦牟尼因為看見人類生老病死的痛苦，於是乎就想去解決人生問題，因為欲解決人生問題，就不得不連宇宙問題一齊都解決了；不然人生問題，也不能有澈底的答覆；然而反過來說，探討宇宙問題，也不得不連及人生問題，因為人生的精神活動現象，是宇宙中最重要的一種現象。願意解決宇宙問題，也不得不連及人生問題。希臘的哲學家，最初討論宇宙問題的興味很濃厚，他們研究的動機，都是因為自然界的現象所引起的。因為探討這些自然現象問題，就漸漸的建立起他們最粗淺的宇宙觀來。因為他們需要一個完全的宇宙觀，不能不問人生在宇宙中的地位如何。所以人生問題與宇宙問題，是很相連接的，是不可分離的；不過前一派的哲學家，因為偏重人生問題，就以爲哲學是解釋人生問題的一種學問。後一派的哲學家，因為偏重宇宙問題，所以說哲學是解釋宇宙的一種學問。

第三從歷史觀的立場上來給哲學下定義——有一派的哲學家，以為哲學是探尋歷史變化原因的一種學問。在人類生存的社會上，一切的風俗，制度，宗教，政治，經濟，結構，常常的發生變動，人類整個的社會，不停止的向前進步。哲學的工作乃是對於這些變動的一種說明，哲學的目的，乃是找出人類社會進化歷史的原動力。這一派哲學家的主張，將哲學從遠大無邊的宇宙裏，拉到人類世界上來，使哲學變為人類社會歷史的一種學問。哲學的範圍裏，固然免不了人類社會的成分在，但哲學整個的目的，並不是限於解釋人類歷史現象。這一派的哲學家，對於哲學所下的定義，雖然有偏到之處，但不能說明整個哲學的性質，所以這一派哲學家給哲學所下的定義，也不是最適當的定義。

第四從科學的立場上來給哲學下定義 自近代科學發展以來，哲學家對於哲學的解釋，很趨重於科學一方面的，他們給哲學所下的定義，謂哲學是科學的科學。科學的科學這句話裏，至少包含着兩種意義：第一謂哲學是討論科學原則的一種學問。一切的科學，都有他的出發點，都有他根本的假設。沒有這種根本上的假設，科學即不能成立。科學家對於他所採取的假設，是信之而不疑的。哲學家的工作，就是專門來批評這些假設，他估定這些假設的正確與否，他給科學找一種更好更完備的假設。科學家自己沒有工夫來討論這些原則問題，這些問題，都是哲學家所應該討論的研究的。例如幾何學家，他願意建立起一個幾何學的系統來，他必須先假定一個幾何學的出發點，他對於這個出發點，是不發生問題的。按幾何上的出發點，乃是一個小點，幾何學家給這個小點，下了一個定義，說「點」是不佔空間面積的，「點」是無長寬高的。由「點」出發可以推出「線」來；由「線」出發，可以推出面積來；由面積出發，可以推出立體來。幾何學家所說的「點」，本是不佔空間位置的，這個不佔空間的「點」，何以又推出線來，推出面積，推出立體來呢。這個不佔空間的「點」，在幾何學家看來，本不發生甚麼問題，在哲學家看來，就發生問題了。早先人研究物理學，先假定一個物質的存在，在哲學家看來，物質這個假設，是很有問題的了。科學的進步很受科學上假設的改變之影響。現在物理學上的種

種發現，有很多是受希臘人空想的影響。科學上的假設，是科學的基礎，科學的基礎，一有搖動，則科學的本身，也必類更變。例如早先物理學的根基，都是根據牛頓的絕對時空觀，自恩斯坦相對論以來，則物理的本身有新的發展了。如近代哲學上對於種種本體論的打破，於是乎在物理學上，物質的觀念也改變了；在心理學上，心靈的觀念也改變了。因為在歷史上，哲學是富有的探討科學的基礎問題，所以有的哲學家說：哲學是討論科學上假設的一種學問，哲學是追求科學原理的學問。第二哲學是「科學的科學」的這句話的意義，不僅是限於探討科學上假設的問題，他也是探討科學結果的問題。在整個的宇宙裏，每一個科學家，都作一種特殊的研究，他們所得的結果，都互不相同，物理學家所得的宇宙觀，與心理學家所得的宇宙觀，是兩個不同的世界。哲學家的責任，乃是將一切各種不同的科學結果，再綜合起來，作成一個統一的宇宙觀。因為這種原因，所以有一派的哲學家說，哲學是綜合一切不同的科學之結果的學問。以上種種說法，都是根據科學的文據來給哲學下定義，這種主張雖然在近代哲學中佔較權，但是這種定義也不是完全的定義，因為哲學，不僅包括着科學上原理的問題，並且也包含着藝術與宗教問題。哲學的目的，不僅是解釋事實，也是給定價值問題的。價值的問題，不能包含在事實之內，因此所以我們不能承認哲學是科學的科學這個定義，是最好的定義。

第五從研究者的態度上來給哲學下定義——有一派的哲學家，根據研究者的態度來給哲學下定義，他們以為哲學所以異於其他種學問者，乃是因為研究哲學者的態度，異於其他種學問。那一種態度，是哲學所獨有的態度呢？第一，有一派的哲學家，以為哲學的態度，就是愛智的態度，哲學這一個名稱 (Philosophy)，乃是從希臘文 (Sophia) 及 (Philo) 兩個名稱推演而來，Sophia 是智慧的意思，Philo 是愛的意思，這兩個名稱合起來，就是愛智慧的意思。蘇格拉底自己不求價值有智慧，但是他承認自己是愛智慧者。世人大多數都說，哲學家是智慧與真理的戀愛者。哲學的態度，當然



... 總論 ... 第四十四章 ...

... 總論 ... 第四十四章 ...



一、在...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哲學是研究真理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真理的探尋者，真理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一。

二。哲學是研究宇宙的本質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宇宙的探尋者，宇宙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二。

三。哲學是研究社會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社會的探尋者，社會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三。

四。哲學是研究心靈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心靈的探尋者，心靈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四。

五。哲學是研究道德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道德的探尋者，道德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五。

六。哲學是研究藝術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藝術的探尋者，藝術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六。

七。哲學是研究科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科學的探尋者，科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七。

八。哲學是研究宗教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宗教的探尋者，宗教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八。

九。哲學是研究法律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法律的探尋者，法律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九。

十。哲學是研究政治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政治的探尋者，政治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十。

十一。哲學是研究經濟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經濟的探尋者，經濟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十一。

十二。哲學是研究教育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教育的探尋者，教育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十二。

十三。哲學是研究歷史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歷史的探尋者，歷史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十三。

十四。哲學是研究地理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地理的探尋者，地理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十四。

十五。哲學是研究生物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生物的探尋者，生物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十五。

十六。哲學是研究心理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心理的探尋者，心理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十六。

十七。哲學是研究語言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語言的探尋者，語言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十七。

十八。哲學是研究邏輯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邏輯的探尋者，邏輯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十八。

十九。哲學是研究美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美學的探尋者，美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十九。

二十。哲學是研究倫理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倫理的探尋者，倫理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二十。

二十一。哲學是研究法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法學的探尋者，法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二十一。

二十二。哲學是研究醫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醫學的探尋者，醫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二十二。

二十三。哲學是研究農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農學的探尋者，農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二十三。

二十四。哲學是研究工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工學的探尋者，工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二十四。

二十五。哲學是研究商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商學的探尋者，商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二十五。

二十六。哲學是研究兵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兵學的探尋者，兵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二十六。

二十七。哲學是研究農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農學的探尋者，農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二十七。

二十八。哲學是研究工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工學的探尋者，工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二十八。

二十九。哲學是研究商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商學的探尋者，商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二十九。

三十。哲學是研究兵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兵學的探尋者，兵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三十。

三十一。哲學是研究農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農學的探尋者，農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三十一。

三十二。哲學是研究工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工學的探尋者，工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三十二。

三十三。哲學是研究商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商學的探尋者，商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三十三。

三十四。哲學是研究兵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兵學的探尋者，兵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三十四。

三十五。哲學是研究農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農學的探尋者，農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三十五。

三十六。哲學是研究工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工學的探尋者，工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三十六。

三十七。哲學是研究商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商學的探尋者，商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三十七。

三十八。哲學是研究兵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兵學的探尋者，兵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三十八。

三十九。哲學是研究農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農學的探尋者，農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三十九。

四十。哲學是研究工學的。這不能算新的說法。人是工學的探尋者，工學的解釋者，這已經是人類生活中心，不可缺少的。此一說法。是。第四十。

以上七大派的主張，可以說大略的將一個哲學家對於哲學的見解說明了。在這裏定義裏，我們並沒有找到哲學家對於哲學的定義，每一個哲學家的定義，都有他特殊的缺欠。我們始終沒有找到最適當的定義，我們自己雖然也沒有提出好的定義來，然我們已經了解下定義的困難在其麼地方。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最難得的定義，是不可缺少的，這在理論上，甚麼也不是甚麼一，哲學並不是甚麼。我們的討論，雖然沒有結果，但歷代哲學家的討論，大多數都沒有結果的。哲學的目的，不在示人以結論，而在啓發人的思想，要讓位仔細思想思想，而給哲學下一個更好的定義。

判決書

判決渠金標等因販賣紅丸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渠金標四十歲杞縣人推小車

渠王氏在逃

李寶林在逃

右列被告人因販賣紅丸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渠金標販賣紅丸之所為被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全部公權十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予折抵紅丸九十四粒沒收焚燬之

渠王氏李寶林二名口供候續獲另結

事由

據渠金標與其妻渠王氏由李寶林處購得紅丸秘密販賣被公安局查覺將渠金標抓獲遂檢同犯證一併層解到署除李寶林渠王氏二名口在逃應俟刑訴法第五十條通緝另結外經本署偵查久結應予判決

理由

被告在本署訊時雖稱紅九係其妻張王氏由李寶林處購得販賣者應經張傳順張孟氏到庭指證其供稱紅九是他（指張金標）女人手裏賣給我的當時張金標是在張家的經理設後被告亦供認張孟氏去購買紅九時我是在家裏等語是該被告與其妻共同販賣情節顯然毫無疑義惟其所持紅九分量無多尚非大宗販賣可比愚昧無知貪圖微利核其情節不無可憫

基上述結合該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四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第七兩款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二項前半段第八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禁烟法第十四條及刑訴法第五十條第三百十五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製成

軍法官吳惠讓印

書記 鄧 倫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鄧 倫

## 判決鄧長人等因吸食鴉片及毒品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鄧長人年四十三歲滑縣人鼓樓街大興旅社茶房

尙恩學年三十一歲滑縣人住行宮角街四十三號莊稼

劉子祥年二十四歲開封人住曹門外東北陳寨

嚴肅旬判 第四十四期 專 載

王道弼年四十一歲滑縣人新華旅社茶房

右列被告因吸食鴉片及毒品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鄧長人吸食鴉片之所爲處拘役一月

尙思學劉子祥王道弼無罪

烟具煙膏等件沒收之

老海一小包(少許)沒收焚燬之

鈔洋一十二元發還劉子祥具領

事實及理由

緣河南省會公安局偵緝隊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嚴樓街大興旅社檢查旅客見該社茶房鄧長人吸食鴉片即將其煙具烟膏等件搜獲同時復將該茶房(即鄧長人)及來該樓會客之尙思學二人拘捕帶隊又查得新華旅社住客劉子祥吸食老海與該樓茶房王道弼等代買老海一案當由劉子祥身上檢出鈔洋十二元一併呈解公安總局轉解到署經審訊該鄧長人雖堅不認供然既檢獲有據自不能任其狡展脫離刑事罪責惟尙思學因來該樓會伊本家尙玉山適逢其會並經鄧長人證供確無吸食鴉片嫌疑且察無烟容核其情形尙可置信應即宣告無罪至新華旅社旅客劉子祥原係歷年在外面服務兵役因患梅毒筋骨疼痛來津就醫囑茶房王道弼尋買烟泡不得該茶房(王道弼)即以住在客房檢獲些許老海贈與暫時醫病當係權宜救急之計查該劉子祥病容嚴重身上梅毒遍發斑紅固非吸食老海狀況即該王道弼見景生憐偶以些許老海贈給既無販賣代買情節亦可置不論科

依上論結合依禁烟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製成

軍法官馮鴻儒印

書記徐文明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徐文明印

## 判決荆琪花等因過失殺人及違反風紀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荆琪花二十一歲河南省洛陽縣人本署憲兵營第二連上等兵

馬長學二十歲河南省杞縣人河南省保安第三團第一大隊一中隊二等列兵

高永印二十五歲河南省鄭縣人河南省保安第三團第一大隊二中隊二等列兵

王慶山二十歲河南省臨城縣人保安第三團迫擊砲中隊二等兵

陳季功二十六歲河南省杞縣人保安第三團第二大隊五中隊二等列兵

雷德德二十二歲河南省開封縣人保安第三團第二大隊六中隊二等列兵

李考林二十四歲河南省禹縣人保安第三團第二大隊六中隊一等兵

趙福安二十歲河南省滑縣人保安第三團迫擊砲中隊二等兵

高 昇二十四歲河南省襄縣人保安第三團迫擊砲中隊一等兵

據原告稱 第四十四團 專 載

右列被告因過失殺人及違反風紀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劉琪花兩匪因過失殺人於死之所爲各處有難徒刑二年合併執行有難徒刑三年未決前屬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馮長學苗水田王虎山陳孝功富健德趙福安高民違反風紀之所爲各處重禁閉十日

李芳林無罪

事實

去年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開封中由市場永安聯合團演之際有河南省保安處所屬各鄉士兵多名雜入觀劇在場彈壓之憲兵僅有三人輪勸無效乃派一人回營報告由該營第二連連長張官加派車巡隊徒手兵六名武裝兵四名馳往驅逐該觀劇士兵始行退避迨至二門外見頭門已由憲兵圍閉於是群起呼罵毆打秩序大亂該車巡隊憲兵劉琪花遂開槍二響擊中保安處連頭兵沈自新保安第三團副兵王守志二名沈自新受時斃命王守志雖經該營送往陸軍第十七醫院醫治越數日本即斃命該憲兵等於肇事後復將觀劇士兵馮長學苗水田王虎山陳孝功富健德趙福安高民及嫌疑兵李芳林等八名捕送該營轉解到署並由本署令飭該營將圍捕憲兵劉琪花解署併案訊辦

理由

該營劉琪花係稱那天有保安隊士兵數十多名進永安舞台看戲在場彈壓的憲兵只有兩個帶指揮刀的看戲的兵不服制止由一個帶頭的憲兵回營報告值日班長率連長的命令派我們五個人去彈壓我們一到那些兵士說憲兵帶槍來了就把我們包圍起來說要搶槍奪頭的槍我才把槍拿出來裝了兩個子彈向天空放了兩槍死的傷的都是流彈打中的打腿槍後還有一個兵用刀向我衝過來我右手虎口亦被木棍打傷等語在該劉琪花供述這旨以當時看戲士兵人數衆多前來包圍奪槍事變急迫爲鎮壓

多乘其間之舉動不得已而開槍無經本署派員會同開封法院檢驗屍體將被害人沈自新開槍檢驗得傷痕係在背脊中近右被槍彈打入由肚腹上近左透出其受傷部位既在背脊可見並無向前奪槍之事又被害人王守志一名亦據軍政部第十七陸軍醫院填具死亡證明書係左肩部向右鎖骨下貫通槍傷因肺部發疾醫治無效以致死亡雖未說明槍口出入然經傷醫封冬防指揮部調查且復以當時開槍地點確在第二門之外被擊士兵死六例在頭門內傷者（即王守志）例在二門外可見該兵等已經逃出戲院亦無證據證明該連兵刺琪花所負任務係在彈壓既將看戲兵士驅出門外實無開槍之必要乃竟濫用械權連開二槍致將該沈自新王守志擊中先後致死殊難以自衛之辭卸其刑責惟查當時看戲士兵人數衆多呼罵叫打情勢洶洶該連兵前彈壓原欲開槍示威實無殺人之故意結果致人於死亦非初料所及按憲法理應以過失致人於死論罪至該刺琪花反訴被看戲士兵馬長學等兵共同傷害一節經官庭將該刺琪花驗傷毫無傷痕經本署醫務科檢驗據其自述受傷亦不能證明確有傷痕顯係偽裝其應認爲所訴不實不予起訴惟該士兵馬長學苗水印王虎山陳孝功常健趙福安高民等七名強入戲院看戲不服憲兵制止乘機造反風紀應受懲罰處分此外李芳林一名據供開事的事不但不在此而且一字不知我是由徐府街回到相國寺後街遇見憲兵帶同王守志經過王守志叫我看看他受傷很重因和他是同連關係就扶着他到憲兵營後來我們連長叫我隨王守志到醫院去伺候憲兵說他有人送去就把我送到這裏當時理直氣壯遂指臂袖所染王守志血痕爲證其言當屬可信應予宣告無罪依上論結爰據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三款第六十四條前段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第三十六款第十四條第二款刑罰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六日製成

軍法官李鴻振印

書記周觀學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周觀學印

### 判決黃照勳因開館供人吸食鴉片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黃照勳身五歲把縣人住開封南關二營後街黃新順

劉同功等四處民權縣人住職同上

右列被告因開館供人吸食鴉片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黃照勳劉同功共同開設烟館供人吸食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一年未決前抵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同功二枝烟盤三盞挖刀三把烟竿三根烟孟三個烟泡九個洋鐵盒一個破白布單子一方均沒收焚燬

事實

據被告黃照勳劉同功係姑表兄弟共同在開封南關第二營房後街三十八號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去年(廿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日上午十二時經該管公安局分局戶籍警查獲當場搜出烟槍烟燈烟泡烟竿挖刀布單烟孟洋鐵盒等件解由省會公安局轉送開封  
地方法院經該院檢察官偵查起訴送由該院刑庭判決將該被告等各減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在案旋該被告等不服上訴於河南高  
等法院該院以奉有司法行政部訓令本省禁烟事項在禁烟期內應交軍事機關辦理繼以軍法普通法院無權受理當根據刑事訴  
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判決將原判撤銷本案不受理發還開封地方法院將該案人

犯卷證轉送本署辦理

理由

訊據該被告黃照勳劉同功最初否認共同開設烟館及賣其何以在公安局供認該黃照勳始稱我在公安局是承認了賣烟因表弟劉同功不服法院判決他要上訴我也連帶上訴云云復以黃照勳供證之詞實之劉同功該劉同功亦俯首無詞查該被告等共同開設烟館供人吸食鴉片既係戶籍警官場查獲之現行犯又經搜出烟具多件為憑並經該被告等在公安局供認不諱自應成立犯罪爰依刑法第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禁烟法第十條第十四條刑罰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製成

軍法官李鴻振印

書記周觀學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周觀學印

